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112
、
8
、
29
(二)

陳閱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1 份，如無修改，請校長簽名，並知會家長會及教師會後，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將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校網。

0830
總務處 盧俊邦
文書組長 郭輝彬

教師 兼 總務主任 盧俊邦

教師 郭輝彬

可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校長 鍾國璽
0831

臺南市立仁德國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12.8.29(二)

職稱	姓名	備註	職稱	姓名	備註	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	鍾國璽	1 鍾國璽	導師 3.2	陳玉貞	33 陳玉貞	護理師	蕭惠文	65 蕭惠文
教務主任	莊依綾	2 莊依綾	導師 3.3	余素紅	34 余素紅	運動教練	林香如	66 林香如
學務主任	張書鳳	3 張書鳳	導師 3.4	鄭惠珠	35 鄭惠珠	工友	俞麗卿	67 俞麗卿
總務主任	盧俊邦	4 盧俊邦	導師 3.5	陳美娟	36 陳美娟	營養師	許倍嘉	68 許倍嘉
輔導主任	黃俊穎	5 黃俊穎	導師 3.6	紀雯菁	37 紀雯菁	生科約用	李蘭芫	69 李蘭芫
教學組長	錢文國	6 錢文國	導師 3.7	顏雪卿	38 顏雪卿	代理教師	林俊龍	1 林俊龍
註冊組長	許淑清	7 許淑清	專任教師	方美文	39 留職停薪	代理教師	鍾凱智	2 鍾凱智
設備組長	楊欣祝	8 楊欣祝	專任教師	郭美惠	40 郭美惠	代理教師	蔡可為	3 蔡可為
資訊組長	溫廷宇	9 溫廷宇	專任教師	何欣欣	41 何欣欣	代理教師	紀幃翔	4 紀幃翔
科技組長	郭桂杏	10 郭桂杏	協助行政	黃馨慧	42 黃馨慧	代理教師	蕭惠禎	5 蕭惠禎
生教組長	柯炎宗	11 柯炎宗	午餐執秘	楊家華	43 楊家華	代理教師	楊添發	6 楊添發
體育組長	蔡佳昌	12 蔡佳昌	專任教師	林麗芬	44 林麗芬	代理教師	葉玫均	7 葉玫均
衛生組長	李宛育	13 李宛育	專任教師	魏麗玲	45 魏麗玲	代理教師	吳芝萱	8 吳芝萱
活動組長	張淑娟	14 張淑娟	專任教師	王熿淳	46 王熿淳	代理教師	謝龍傑	9 謝龍傑
輔導組長	周秀芳	15 周秀芳	特教 甲導正	尤珮如	47 尤珮如	專任教師	尤珮如	尤珮如
資料組長	李靖雯	16 李靖雯	特教 乙導正	周佳靜	48 周佳靜	會長	許森茂	
特教組長	王榆評	17 王榆評	特教 甲導副	葉欣霈	49 葉欣霈	副會長	黃志宏	
導師 1.1	葉雅玲	18 葉雅玲	特教 乙導副	張怡茶	50 張怡茶	副會長	郭瑞廷	
導師 1.2	唐武賢	19 唐武賢	特教專任	侯雅齡	51 侯雅齡	副會長	曾家榮	出席:68
導師 1.3	陳威任	20 陳威任	資源班師	江姿蓉	52 江姿蓉	副會長	陳世孝	列席:11
導師 1.4	陳玲芳	21 陳玲芳	資源班師	黃立勳	53 黃立勳	副會長	林福生	
導師 1.5	郭輝彬	22 郭輝彬	資源班師	陳宛芝	54 陳宛芝	副會長	劉維德	
導師 1.6	康佩如	23 康佩如	專輔教師	王玫惠	55 王玫惠	常務委員	黃介府	
導師 1.7	李志峰	24 李志峰	專輔教師	黃于千	56 黃于千	委員	彭志輝	
導師 2.1	陳羽庭	25 陳羽庭	人事主任	王冠偉	57 王冠偉	委員	劉善意	
導師 2.2	林菁櫻	26 林菁櫻	會計主任	陳美玲	58 陳美玲	委員	邱耀毅	
導師 2.3	楊淑玲	27 楊淑玲	事務組長	黃國保	59 黃國保	委員	廖家賢	
導師 2.4	陳怡伶	28 陳怡伶	出納組長	李美蓉	60 李美蓉	委員	楊明璋	
導師 2.5	陳淑惠	29 陳淑惠	文書組長	徐占華	61 徐占華	委員	呂坤岳	
導師 2.6	黃家玲	30 黃家玲	幹事	黃憶雯	62 黃憶雯	委員	歐育麟	
導師 2.7	陳昭吟	31 陳昭吟	幹事	邱惠鈴	63 邱惠鈴	委員	方柏盛	
導師 3.1	黃秀裕	32 黃秀裕	幹事	黃淑芬	64 黃淑芬	委員	朱建璋	

308導師 王詩棠 王詩棠 學生表 陳志輝 陳志輝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期初 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8 月 29 日(四)10:30 時

地 點：本校會議室

主 席：鍾國豐 記 錄：徐占華

列席人：11 人(代理教師 9 人+職工 1 人+學生代表 1 人)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86 人，實到： 68 人(如簽到單)

貳、主席宣布開會：已過半數簽到與會，宣布校務會議開始進行。

參、校務工作報告：上次校務會議未有未決事項。

※校長室報告

【校長的話】

敬愛的夥伴們：

甫過暑假，即將開學，特別感謝老師們在暑期輔導與各項社團集訓中的用心與辛勞，並竭誠的歡迎新夥伴(教學組長錢文國、衛生組長李宛育等加入行政團隊，特別感謝過去一年陳威任組長與李志峰組長的協助，期盼攜手共同努力。

本校創立五十五年來，在歷任校長戮力經營及全體師生、家長同心協力耕耘下，各項表現皆有優異成績，誠如我在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分享本校會考的成績，我們拔尖扶弱推中間漸有成效，教育部提供的會考成績新課綱實施至今五年，相較 108 年於 112 年的會考成績，本校是臺南市唯一在會考上有兩科減 C 成功 10% 的學校，更受各界肯定與讚賞。在此利基下，今後更賴全體同仁，秉持意念與專業精神，由老師們共同凝聚的願景「仁人玩美 德術兼備的行動學堂」共同營造一個「多元適性、雙語國際、智慧科技、卓越超拔」的校園，「創造讓每個身心特質不同的學生，都能在學習上受益，找到自己成功經驗的舞臺」。

印度聖雄甘地曾說：「教育的重點，並不在於文字的學習，而在於個性的塑造與責任的承擔」。新的學期，深深期許同仁們，發揮團隊精神與行動力，在行政、教學、及各項活動中，隨時反思、檢視我們的作為，我們攜手同心，全力以赴，讓仁德國中風華再現，締造高峰，並以「種桃種李種春風，植善植慧植福田」與同仁共勉之。

◎共同關注焦點：

- 一、落實生活教育，樹立良好常規。
- 二、強化行政與教學之溝通、協調、合作。
- 三、積極加強升學輔導與多元適性教育。
- 四、落實各學習領域之研討，增進教學效能。
- 五、加強特殊、弱勢、偏差行為學生之輔導與追蹤。
- 六、推動友善校園、工程安全與環境再造。
- 七、強化班級經營，建構班級特色。
- 八、落實全校環境整潔才是學習的重要基礎之一，優先從廁所、公布欄與外掃區著手。

◎會議守則：

- 一、想清楚
- 二、說清楚
- 三、聽清楚
- 四、問清楚

葉澤山副市長勉：

在校長行政會議中，葉副市長特別提出以下幾點：

- 一、本市登革熱疫情升溫，請務必落實巡、倒、清、刷，校園清潔人人有責
- 二、台南未來教育力主要在雙語與科技的推動，請夥伴們務必要參與相關研習。
- 三、提供更優質教學環境，班班有冷氣，生生用平板，期許老師讓學校成為智慧校園。

鄭新輝教育局長期勉：

- 一、積極推動英語為本市第二官方語言，提升課室英語普及率。
- 二、積極處理性平、霸凌、不當管教與體罰、自傷等事件處理，讓南市成為友善城市。
- 三、人工智慧新時代，前瞻視野擘未來！專題報告：智慧科技力之回顧與前瞻，生成式 AI(ex: chatgpt)應用將是未來的挑戰

校長結論：

今天校務會議感謝大家的合作，各處室所報告的業務，亦請同仁們務必共同協助來推動，行政同仁以主動、積極、服務的態度，全力支援老師教學。學校的各項措施在執行過程中，若同仁有疑義或建議，隨時與行政處室溝通，尋求了解與改善。在此特別拜託老師們在開學做兩件事：第一件事，開學一個月內請與所有家長聯繫，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並鼓勵家長們擔任家長委員，一起關心學校事務；第二件事，瞭解法律更動，包含不當管教與體罰、學生自傷/殺防治、校園性平與霸凌事件防制與處理，共同建構友善校園。

英國牛津大學門牆上寫著：「我們學校沒有目的，我們學校目的存在於大家共同創建的過程。」在學校裡，每個人都有他的責任與使命，用心是成功的關鍵，有心就不難，期待在我們共同的努力下，再為仁德國中寫下新的歷史。請同仁們務必注意法規的更動！！

*****【禁止體罰(違法處罰)學生、禁止不當管教學生、禁止霸凌學生、學生自傷/殺防治、禁止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學生等】**

一、禁止霸凌：新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只要是『持續性的故意傷害行為』即滿足霸凌要件。法規裡將取消師對生霸凌，其中非屬教師之學校人員(含志工、聘用人員、廚工、工友、公務人員等)對學生霸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須立即召開校事會議。

二、再次宣導：勿違犯中央與南市法令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103.1.22 修正)

§教師法修正(108.06.05 修正)

§教師法施行細則 (109.06.28 修正)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舊--109 年度 11 月 11 日停止適用)

§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新-109.07.3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109.06.28)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09.06.2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教師法第 16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解釋令 (109.11.1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8.12.24 修正)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10.7.28)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111.7.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109.6.2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12.6.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111.3.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10.6.28)

附件供夥伴們下載參考

附件 001：兒童權利公約 CRC 與教師輔導管教簡報

附件 002：學校登革熱防治

附件 003：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程序及行政民刑事訴訟程序案例研析等簡報

1、開啟附件三第九頁 2、開啟手機瀏覽器 3、蒐尋司法院 / 左上角功能 / 查詢服務 / 案件相關查詢 / 裁判書查詢 / 泉源國小

※教務處報告

一、本學年度教務處成員：

教務主任	莊依綾主任
教學組長	錢文國組長
註冊組長	許淑清組長
設備組長	楊欣祝組長
資訊組長	溫廷宇組長
科技中心組長	郭桂杏組長
雙語協助行政	黃馨慧老師
協助行政	蔡可為老師
幹事	黃憶雯小姐
幹事	邱惠鈴小姐
科技中心助理	李蘭芫小姐
外師	DUANE

二、各年級學習領域開課一覽表及排課原則如下：

各年級學習領域開課一覽表及排課原則						
類別	領域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節/週)	(節/週)	(節/週)	
領域學習領域(部定課程)	語文	國文	5 (2 1 1 1)	5 (2 1 1 1)	5 (2 1 1 1)	
		英語	3 (1 1 1)	3 (1 1 1)	3 (1 1 1)	
		本土	1	1	0	
	數學	數學	4 (1 1 1 1)	4 (1 1 1 1)	4 (1 1 1 1)	
	自然科學	自然	3 (1 1 1)	3 (1 1 1)	3 (1 1 1)	
	社會	歷史	1	1	1	
		地理	1	1	1	
		公民	1	1	1	
	健體	健教	1	1	1	
		體育	2 (1 1)	2 (1 1)	2 (1 1)	
	綜合活動	輔導	1	1	1	
		家政	1	1	1	
		童軍	1	1	1	
	藝術	視藝	1	1	1	
		音樂	1	1	1	
		表藝	1	1	1	
	科技	生科	1	1	1	
		資科	1	1	1	
	領域學習總節數			30	30	2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自治活動		1	1	1
班級輔導		0	0	1		
社團		2	2	2		
跨領域彈性課程-英閱寰宇		1	1	1		
跨領域彈性課程-仁德美學實踐		1	1	1		
彈性課程總節數			5	5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三、領域用書及領域召集人一覽表：

領域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共同 不排課時段	112 領召	112 副領召
國文	康軒	翰林	南一	週四下午	王詩茶	楊家華
英語	翰林	康軒	南一	週三上午	黃家玲	林菁櫻
本土語文	真平	真平				
數學	翰林	南一	康軒	週四上午	許淑清	魏麗玲
健體	南一	南一	南一	週五下午	陳美娟	盧俊邦
社會	翰林	康軒	翰林	週二上午	陳昭吟	李靖霽
藝術	翰林	康軒	翰林	週五上午	楊欣祝	佘素紅
自然科學	康軒	南一	康軒	週二下午	黃秀裕	陳羽庭
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週五下午	錢文國	柯炎宗
綜合活動	翰林	南一	翰林	週三下午	王玟惠	鄭惠珠

四、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教輔導團諮詢服務研習：

- (一) 上午場為 08：30-11：30；下午場 13：30-16：30
- (二) 本研習表將於教育局公告正式版本後，公告於校網，請參加研習的教師，自行到校網下載，並檢附於差勤系統。請老師們務必上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
- (三) 請各領域教師務必全數參加。煩請領召於研習前三天再次提醒領域教師。若該日有事不克參加，請擇日並跨區報名研習。
- (四)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團結創思中心進行學力提升到校諮詢(課中數位差異化教學)，將另函通知，將請領召轉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教輔導團到校諮詢一覽表(草案)

領域/議題	第 1 區	第 2 區	第 3 區	第 4 區	第 5 區	第 6 區	第 7 區	第 8 區
社會 (週二上午)	A3(11/14) 崇明		A4(12/12) 九份子		A1(9/19) 北門		A2(10/17) 山上	
自然 (週二下午)	A1(9/19) 忠孝		A2(10/17) 安順		A3(11/14) 竹橋		A4(12/12) 玉井	

綜合 (週三下午)		A4(12/13) 建興		A1(9/20) 菁寮	A2(10/18) 西港		A3(11/15) 善化	
藝術 (週五上午)		A1(9/22) 民德		A2(10/20) 太子		A3(11/24) 麻豆		A4(12/15) 永康
科技 (週五下午)	A1(9/22) 大成	A2(10/20) 北區文賢	A3(11/17) 安南	A4(12/15) 後壁				
健康與體育 (週五下午)	A4(12/15) 復興		A1(9/22) 土城高中			A2(10/20) 大內		A3(11/17) 沙崙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1(9/26) 學甲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3(11/14) 六甲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2(10/24) 安定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4(12/12) 歸仁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人權 (週三上午)					B2(10/18) 佳興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B1(9/20) 麻豆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B4(12/13) 新市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B3(11/15) 龍崎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性平 (週四下午)					B4(12/21) 學甲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2(10/19) 官田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3(11/16) 左鎮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B1(9/28) 關廟 搭配國文 領域教師
生命 (週四上午)					B4(12/14) 將軍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1(9/21) 六甲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3(11/23) 南化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2(10/26) 仁德文賢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雙語 (週五下午)					B3(11/24) 佳里 搭配科技 領域教師	B2(10/27) 下營 搭配科技 領域教師	B4(12/15) 楠西 搭配科技 領域教師	B1(9/22) 鹽行 搭配科技 領域教師

五、領域教學研究會暨社群

- (一)請於 9/1(五)前繳交各領域之第一次領域會議紀錄。領域開會紀錄簿首頁有相關討論事項，請各領域分配於領域研討會時討論並做成紀錄。
- (二)請各領域填寫領域研習計畫，並於 9/13(三)以前，將計畫上傳至教務處下之領域專區內之領域研習計畫，將進行審核後開設研習，由領域召集人通知教師研習代碼，每次研習前，請老師務必先上網報名。
- (三)請各領域針對非專長配課教師於開學後三週內 9/13(三)前辦理完畢非專長配課研習，請先告知教學組長辦理時間及名稱，可先開設研習。研習完成，請將相關研習成果，含說明之照片 6 張、研習資料等，上傳至教務處下之領域專區內之領域配課研習。此為教學正常化訪視之重要指標。

- (四)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含國文、社會、綜合、藝術、健體、科技等)，請踴躍參加本市輔導團辦理之研習或到校服務，並參加各領域配課研習及領域會議。此為「教學正常化」訪視之重要指標，未來教育局訪視委員到校查核時，將檢閱相關資料及研習紀錄。
- (五)請各領域每個月至少開一次領域(社群)會議(請各領域召集人召開會議時，除通知相關人員與會外，也請知會教務處)。「學期初」，研習開設完畢，請召集人通知教師報名；「開會前半日」，主動向教學組領取簽到表；「開會時」，請填寫會議紀錄簿；「會議後」，請將會議紀錄本及簽到表一起交回教學組存查及核發時數。若無法提早領取簽到表，教務處亦提供空白簽到表供領取用。
- (六)若領域會議有建議事項請具體提出期望解決方式，並請紀錄於會議紀錄簿內，會議後放置於教務主任桌上，以利快速掌握訊息，得以迅速處理各領域提出之建議問題。
- (七)各領域召集人請務必將領域會議中的各項決議，及學校行政轉知領域的事項，確實轉達領域內所有教師(含兼代課教師)，以免有部分教師錯失訊息。
- (八)歡迎各社群邀請講師入校增能，研習內容以提升教學為原則，並依申請計畫辦理。

六、公開觀議課

- (一)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各領域須辦理公開觀議課，依局端規定上學期於9/30須將各領域公開授課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二)預計於第一學期觀議課的老師，請由領域召集人彙整資料上傳。
- (三)完成觀議課的同仁，請自行將下列屬於個人的觀議課資料依序上傳至專屬自己名下的檔案夾內，請依下列說明標示檔名，不要出現一些無意義的數字及代碼，上傳資料共五項(均提供範例下載)：
1.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領域備課觀議課研習成果(請將照片貼好)
 2.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3.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學觀察紀錄表
 4.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5. 觀議課之教案
- (四)教務處不事先開設研習，若觀議課需要開設研習之教師，請於觀課日前三天告知教務處開設，逾期系統無法補登。

七、學期課表、請假、調代課

- (一)學期課表已發下，8/30-9/1 請各位老師，依據發下的課表上課。若有需整學期調課之教師，請填寫學期課務調整單(已上傳於學校首頁公佈欄)並詳述原因，簽請核准後，最遲請於9/1(五)中午前遞交教學組。
- (二)教學組將於9/1(五)統一製發新課表。新課表將於9/4(一)正式實施。屆時，請教師依據新課表上課。第一週請教師依據原始課表上課，避免課堂紊亂，出現班級沒有老師的窘況。
- (三)學期間若有調代課情形，請務必遞交調代課單至教學組進行課務調整，勿私下進行調代課。以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中四條一款「按課表上課」。本學期起，請使用新式調代課單(B5，可自行下載，位置：校網-行政組織-教務處-文件下載-四、調代課單)。調代課單放置各辦公室、人事室或教務處，教師有需求時，請自行取

用填寫。填畢繳交至教學組後，將由教學組據以核查教室日誌內容是否相符。

- (四)教師請假，無論假別，只要有調代課，均需檢附調代課單，調代課單亦為製作鐘點費之依據，若無檢附，鐘點費請自理。若有自費代課，出納組將由薪資中扣款給代課教師。
- (五)若無請假而必須異動課程，亦同上(四)辦理。
- (六)線上請假，有課務時，請務必於「請假事由」中加註。須排代時(公、喪、三日以上病假等)，請於「請假事由」中加註「請排代」；若有自行調代課，請於「請假事由」中加註「附調課單」，調代課單請先送至教學組，以免影響簽核時程。
- (七)老師請假若有調代課需求，請於三日前將假單及調課單傳送至教學組，以免調代課安排過於匆促，影響課務進行。若自行調代課，未能於課務異動三天前完成調課單，請任課老師務必先自行通知班級。
- (八)若教師因故無法上課，應自行調課或自覓代課老師後，告知教學組製發調代課單。於銷假後，教師應完成調代課單，交付至教學組備查並製作鐘點費，若無檢附，鐘點費請自理。
- (九)教師自行報名參加校外研習，請事先填妥「研習公假申請表」(下載位置：校網-行政組織-教務處-文件下載-四、公假申請表)，經核可後，方可以「公假」參加。

八、課後輔導(第八節課)：

(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規劃：

- 1. 8/30 開學日為準備日，暫停上課。
- 2. 8/31 開始進行上第八節。
- 3. 補課日：9/23 暫停上課。
- 4. 第一次段考：10/12 上課、10/13 暫停上課。
- 5. 運動會：11/16 預演暫停上課、11/17 運動會暫停上課。
- 6. 第二次段考：11/28 上課、11/29 暫停上課。
- 7. 三年級戶外教育：12/4-12/6 三年級暫停上課，一、二年級照常上課。
- 8. 第三次段考：1/17 上課、1/18 暫停上課。
- 9. 學期末：1/19 暫停上課。

(二) 112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寒輔)：

- 1. 課程對象：三年級學生。
- 2. 上課日期：1/22-1/26，共計 5 天。

(三) 學生參加課後輔導或卓越社團課程，若有經濟上需要協助的地方，請各班導師協助填寫教育儲蓄戶申請表申請補助。

九、其他課程：

(一)卓越社團：三年級第九節及週六 9/4(一)、9/9(六)開始。一、二年級第九節 9/11(一)開始。

(二)本土語言：原語 9/1(五)開始。本土語言社團(三年級閩南語、客語)自 9/11(一)開始。

(三)晨讀、晨間英聽、ICRT、學習扶助，均自 9/11(一)開始。

十、112 學年度三年級模擬考日期：

本校模擬考時間	考試範圍
112/09/05-06(二、三)	1-2 冊(自然 1、3 冊)
112/12/21-22(四、五)	1-4 冊
113/02/21-22(三、四)	1-5 冊
113/04/16-17(二、三)	1-6 冊

十一、學習扶助(補救教學)、學力檢測、補考

- (一)學習扶助調查表一年級將發放，請導師協助調查，並鼓勵學生參加，二三年級已調查完畢。本學期將於第三週開始上課，上學期的測驗結果，可以透過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瞭解學生的施測結果，請導師多加利用。操作方式將再次公告於校網，若有需求者，可上網查閱。
- (二)依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學習扶助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任課教師應針對學習不佳之學生進行立即性的課業輔導，讓學生確實依進度完成該學會之基本課程。請任課教師可以上科技化評量系統了解學生學習狀況，給予學生適當的協助，並請多加善用因材網、均一、學習吧、PaGamO、「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翰林雲端學院、Cool English等數位平臺，針對無法或無意願參加學習扶助的學生進行學習補救，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學習扶助上課時間為第九節，上課日程與卓越社團相同，除因段考週停課外，其餘時間照常上課，本學期開班將於調查完畢，課表及上課注意事項將於第二週請導師轉交。
- (四)若有意願申請學習扶助開班的教師，請與教學組聯絡。
- (五)學力檢測成績分析近日公告，將提供作答分析，請老師善用分析資料，進行補救教學。
- (六)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補考：依規定，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落實學生評量結果檢核，及時規劃補救作為，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未達丙等以上學生之補考。補考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登錄為及格，以 60 分計算；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則以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由家長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補考。

【學生畢業成績標準：八大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均達丙等以上。】

十二、落實上課巡堂制度

- (一)各班於教室上課時，除播放影片或西曬緣故而需使用部分窗簾外（不宜全部關上），請老師務必確認實際狀況，平常教室應保持通風明亮。
- (二)課間巡堂時，主任及組長會注意班級學生上課狀況。若有學生上課狀況不良者，將由巡堂人員站在窗外提醒學生或是入班叫醒學生。
- (三)課間教學，請老師們務必留意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狀況，並視學生學習回應，調整教學方式。老師務必於上課，在教室內走動巡視，關心學生學習狀況，關注教室內所有學生。

十三、教室日誌

請所有教師於每節下課，檢視該節教室日誌的填寫是否合適並簽名確認，勿於空白內容中簽名或由學生自行蓋章。抽查時屢屢出現不合宜之教學內容，請任課老師及導師一同督促。

十四、定期考查命審題、監考事宜

- (一)教師段考命題，勿直接取自廠商提供的「題庫」及考古題，務必加以修改，使段考更客觀公平。
- (二)段考試卷繳交時，請命題老師留意繳交時間並在期限內自行將試題交付審題老師(即下一次的命題老師)確實完成審題。審題時，命題教師務必提供完整的學生應考試卷、答案、答案卷交給審題教師，才不會有所缺漏。
- (三)命題老師於段考前一週 e-mail 試題、答案卷及雙向細目表，並擲交已處理完善可付印之紙本試卷、答案卡(卷)及審題表。段考結束，命題老師請於三天內讀卡完畢，並將成績單發給其他任課老師。
- (四)相關試務監考之安排，為兼顧公平性，監考方式為原班級往+1，作為監考班級。例如：任課班級為 201，則本節課監考班級+1 為 202。若該節原任課班級為該年級的最後一班，則監考的班級為該年級的第一班。若該節考試時間超過 45 分鐘(國、數、自、社 55 分鐘)，則請當節監考老師協助到考試結束，無交接。

※下表為範例

節次	第一天			第二天		
一	08:15~09:00	45	正常上課	08:15~08:50	35	二年級英聽/ 一、三年級自修
二	09:10~09:55	45		09:00~09:55	55	社會
三	10:10~10:55	45		10:10~10:45	35	三年級英聽/ 一、二年級自修
四	11:05~11:50	45		10:55~11:50	55	數學
五	13:05~13:50	45	作文	13:05~13:50	45	英語
六	14:00~14:35	35	一年級英聽/ 二、三年級自修	14:00~14:35	35	自修
七	14:45~15:40	55	自然	14:45~15:40	55	國文
八	15:55~16:40	45	正常上課	放學		

- (五)第三次定期考查之寫作測驗，為利於教師批閱試卷及繳交分數，規劃提前一星期完成測驗。
- (六)段考期間，相關試務協助人員(命題、巡堂、播音教師等)若有衝堂情形，則由教學組以調課方式協助調整監考時間，因考試時間長短不一，在無法完全相同的情況，也請老師們互相體諒。
- (七)段考命題教師應於該節巡堂(社會科因題數多，教師頻繁進出教室巡堂，易影響學生作答，故不安排巡堂)。進行巡堂時，請簡明扼要詢問即可。
- (八)段考監考時請勿幫他人拿取試卷，若有學生缺考，請於教務處附上之登記單簽名及填寫缺考學生(試卷袋上亦需呈現缺考名單)。
- (九)各項考試時，請監考老師勿使用電腦等 3C 產品或做其他事，務必走動巡視，以免發生舞弊。
- (十)監考期間，學生有違規情形，請先制止並維持班級秩序，下課後，到教務處填寫違規紀錄表。
-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離開教室前，請監考老師務必清點試卷及答案卡(卷)張數是否符合應考人數，於試卷袋上簽名，並於考試結束立即親送回教務處。
- (十二)段考收卷時，請將題目卷一併回收。模擬考或其他檢測等，則不必收題目卷。
- (十三)段考時，若導師已知某位學生請假，請先行知會教務處準備補考事宜，並於請假當日通知學生到校日檢附相關證明，銷假後直接到教務處進行補考，不必進教室。
- (十四)請老師特別留意模擬考時間，務必在上課五分鐘前到班交接。
- (十五)9/5-9/6 將進行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請三年級任課老師留意考試時間，請依課表至原班監考，提早五分鐘到班交接。本次模擬考考程表如下：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節次	9/5(二)		節次	9/6(三)	
一	08:15~09:25	社會	一	08:15~08:25 英聽開始前，先發試題	自修
二			二	08:25~08:50 (收英聽卷，不下課) 08:55~09:55	英語聽力 英語閱讀
三	09:35~10:55	數學	三	10:10~11:20	自然
四	正常上課		四	休息5分鐘後， 正常上課(無鐘聲)	
五	13:05~13:30	自修	五	正常上課	
六	13:30~14:40	國文	六		
七	14:50~15:40	寫作測驗	七		

十五、作業抽查：

(一)本學期作業抽查訂於第 15、16、17 週。

(二)請任課老師按時督導學生完成作業，請勿繳交坊間購買的講義抽查。

(三)各領域討論抽查範圍時，必須要明確(包含範圍及頁數)，原則上到第二次段考的範圍，教學組抽查時，將依據各領域提出之範圍進行抽查，全年級統一，以達公平。

(四)若抽查未通過，且未於期限補交，將依本校作業抽查規定予以懲處。

十六、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請導師協助報名，報名日期在第一次段考之後，希望導師及任課老師可以有更充分的時間挑選選手。競賽採線上報名，相關規定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教務處公布之實施計畫，並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十七、科學園遊會：於第三週發下報名資料，報名表繳交截止日為 10/4(三)，請導師協助報名，並請自然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準備科學活動，科學團隊除校內活動外，亦會到學區國小辦理活動。

十八、臺南市語文競賽參賽名單如下，感謝各指導老師的指導。

類別	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項目	參加學生	指導老師	帶隊老師
南一區 預賽	9/2(六) 新化區新化國小	國語字音字形	董芷儀	莊依綾	教務處團隊
		作文	林宛柔 王宥艾	楊淑玲	
		寫字	黃安多	黃俊穎	
	9/2(六) 永康區大橋國中	國語朗讀	古佩臻	陳玲芳	教務處團隊
		國語演說	陳文豪	楊家華	
		閩南語朗讀	呂承歡	陳怡伶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劉芊秀	莊依綾	
	文場決賽	9/16(六) 新化區新化國小	國語字音字形、 作文、寫字	預賽得獎師生	
族語決賽	9/16(六) 永康區龍潭國小	族語朗讀	梁辰欣		
武場決賽	9/17(日) 東區復興國小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預賽得獎師生		
	9/17(日) 東區裕文國小	閩客語情境式演 說、閩客語朗讀	1. 閩南語：預賽得獎師生 2. 客語：李祥愷		

十九、臺南市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未公告)

競賽日期：12/2，競賽內容：英語團唱、英語讀劇、英語說故事(依據去年項目，待確認)，請英語老師挑選選手參賽，並給予學生指導。

二十、臺南市 112 年數學競賽

競賽日期暫訂為 11 月 5 日(日)9 時 30 分至 11 時辦理，頒獎日期為 12/1(五)，將依辦法請數學老師提報選手參賽，並給予學生指導。

廿一、魔法語花一頁書、母語 Youtuber 影片、小小解說員競賽

(一)魔法語花一頁書：校內競賽 10/18 收件截止，擇優報名市賽。

(二)母語 Youtuber 影片：市賽 10/11-10/28。

(三)小小解說員：市賽 11/4。

(四)請藝術領域老師挑選合適選手參賽，並給予學生指導。

廿二、臺南市 Scratch 競賽：10/18-11/3 Scratch 市賽初賽、11/13-11/15 Scratch 市賽決賽，請資訊老師挑選選手參賽，並給予學生指導。

廿三、科技競賽：10/17 風能競賽、10/20 Power tech 比賽、11/17 手擲機及科技實作競賽等，請生科老師挑選選手參賽，並給予學生指導。

廿四、教學正常化

(一)請教師教學依循教育部「教學正常化」的相關規定，相關資訊均建置於教育局「教學正常化」。本校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依規定已公告於校網。

(二)課後輔導(第八節)及寒暑輔，上課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三)考科任課教師避免配同班級藝能及活動課程，若有配課，請務必依照課表科目上課。

(四)配課教師請依課表授課，不得挪為考科上課或測驗之用。

(五)配課老師請參加未具專長教師研習及參加配課領域教學研究會。相關研習記錄，將於教育局教學正常化訪視時，請教師提供。

(六)勿於課堂上使用參考書進行教學或進行與教學進度無關之活動(如影片欣賞等)。

(七)使用「生科教室」及「自然實驗室」務必填寫紀錄表。

(八)遵守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並應於每次命題，提供雙向細目表。

(九)勿將藝能科課程借課或挪用其他領域教學或考試。

(十)學校應落實巡堂制度及教室日誌紀錄檢核，對於不符合規定的課堂作為，應予以糾正。

(十一)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排課，尤其學習節數一覽表科目名稱與班級課表科目應相符合，教室日誌應與課程計畫之教學進度表相對應。(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務必留意教室日誌)

(十二)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十三)教學領域研究會及社群應確實召開，並應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研究實質專業運作，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制式會議。

(十四)不得公布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五)學校應建立校內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含預警及補救措施之機制)，鼓勵教師採取多元評量的形式，降低一次性評量之比例，並確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十六)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十七)校訂彈性課程請提供上課教材，可上傳雲端硬碟供檢視或提供紙本教材。

廿五、課中差異化教學

教師在班級教學中，除了讓大部分的能力中等學生受益外，也要同時兼顧能力高及能力低學生的教育需求。近幾年，數位學習平臺內容與資源快速發展，常見的如：因材網、均一、酷英、學習吧等，教師應善用平臺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符應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以學生學習為主體(learner-centered)，讓學生學習自發、互動、共好。今年本校的重點科目在英、數，教育局將入校訪視。

廿六、生生用平板

鼓勵教師於課堂中善用數位學習平臺及工具，於課堂中可進行差異化教學。使用平板時，務必加以指導，以提升學習成效。(借用方式請參閱下列第卅九點)

廿七、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

邀請校外師資部分，請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申請辦理，填寫申請表後，送至教務處審核。

廿八、雙語教學

- (一)教育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112學年度持續實施)：本校於一年級輔導活動、二年級資訊科技、三年級藝術領域、生活科技實施，感謝辛苦付出的雙語教師群，未來希望邀請更多老師加入，以課室英語為主的雙語授課模式。
- (二)外師協同上課：實施課程為一、二年級英閱寰宇。
- (三)外師增能社群：本學年規劃開設英語檢定班及英語口說班(課室英語、會話練習)，將於開學後通知上課時間。
- (四)學生增能課程：除國一、國二卓越組課程外，亦擬開設學生第九節、周六課後英語會話班，請有意願的學生向蔡可為老師報名。

廿九、第二官語及語言認證：

- (一)鼓勵英語領域教師每週至少進行一節全英語教學。
- (二)原住民籍學生參加【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在十二年國教升學均有加分，認證報名時間約在9至10月份。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語言認證班(原民語、閩南語、英語認證等)，獲取最佳的升學優勢。
- (三)鼓勵教師參加各語言認證，包含本土語言認證、英檢等。

三十、英語活動

教育局規劃學校辦理許多英語相關活動，請英語老師協助活動推動，相關計畫再轉知英語領域，活動含全市英語日、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之英語廣播互動學習新聞等。

卅一、K-12 閱讀理解平台「布可星球」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辦理。期望更多老師帶領學生一起加入。本校「布可星球」推動獎勵辦法將公告於校網及班級，請老師協助推廣。
- (二)因應學年度轉換的過渡時期，可能造成資料不同步，將請各班資訊老師於開學前兩週協助學生登入布可星球，平臺才會重新取得新學年度的學籍資料，並自動將學生的學校、年級、班級、座號，與各項排名統計一併更新。
- (三)設備組將於每月月初，提供各班導師該班學生使用布可星球狀況供參考，並獎勵優秀班級，懸掛「書香班級牌」於班級牌下方。

卅二、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

請每位教師於9月8日至9月15日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http://teacher.inservice.edu.tw>，填寫112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

卅三、學生成績評量：

- (一)繳交次數及時間：每學期繳交3次，含定期及平時成績，各佔總成績50%。期中請於段考後7日內(含星期六、日)，期末請於休業式隔日繳畢。
- (二)多元評量：「多元評量」成績，將在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比例及實施方式，每次段考都要送出定期考多元成績。
- (三)本學年學生成績評定方式將於第三週前召開課發會調整後公告，請教師依據本校成績評量辦法評分。

卅四、經濟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 (一)教科書費：低收、中低收、原住民、父母或學生之一領有身障手冊者，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核撥之經費直接支付廠商，學生註冊時不需繳納教科書費。不具以上身份但確實無力繳交者，由導師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
- (二)團保費、服裝費、學用費、課輔費及卓越社團費等：無力繳納者由導師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為配合出納組繳費單印製時間，請導師於9/5前填寫教儲申請書交學務處張組長。

卅五、教科書：學生用書已於返校日發放給學生；教師用書，書商僅提供備課用書，無教科書。

卅六、班級書箱：每班的箱書內附書籍清單乙份，按補助流水號編號，提供一、二年級各班借用，屆時會發通知，請各班導師協助處理。另，班級書箱若有破損或書籍遺失，請依原物品賠償。請老師可以結合布可星球及晨讀來運用。

卅七、教育局圖書補助：除110學年無圖書補助的費用，近些年都有補助圖書之經費，常會在短時間內請各領域提出購買書單，請各領域提早做準備，先不用送出。

卅八、112學年度班級教室粉筆使用

(一)「水溶性」粉筆：

101、102、103、104、105、106、107 (德賢樓班級)

302、303、304、305、306、307、308 (築夢樓班級)

(二)「一般無灰」粉筆：301、201、202、203、204、205、206、207 (築夢樓1、3樓)

卅九、資訊、設備、平板及專科教室借用：

(一)需借用設備時，請固定交由各班服務股長(若缺席由班長代)預借。

(二)線上預借登記連結：校網—教師—教室預約系統。

(三)線上預約項目及數量：

1. 專科教室：含專科教室一、二、電腦教室一、二、自然實驗室、烹飪教室、數位自造教室、機電整合教室、創意設計教室、圖書館等。

2. 平板(含A~G七臺充電車)，依據實際需求借用。

(四)上課前：請任課老師務必於上課前提醒服務股長預借。上課前到教務處填寫「設備借用登記本」、「鑰匙借用登記本」，教室多媒體播放等相關動作也請統一由服務股長處理，請不要動到原有線路。務必於上課前完成借用，以免延遲上課。

(五)上課結束：平板用畢，老師應提醒學生登出個人資料，以免個資洩漏。於歸還時務

必督促學生整理整齊，老師務必親自確認數量正確。若有異常，請務必主動回報資訊組。歸還清點時，也請老師督促學生有效率的整理，勿影響下一節上課。

(六)專科教室用畢後，請記得檢查門窗、電燈及電扇確實關閉，並維持教室整潔，使用「生科教室」及「自然實驗室」務必填寫紀錄表。

(七)教室內之麥克風設備(音箱+發射器)已停產，因此若有損壞，將提供有線麥克風暫時借用。

四十、設備愛惜維護、資安

(一)各班教室皆附有外接 HDMI 線和外接電視觸控線，供老師外接筆電用，請勿拔教室電腦主機的接頭使用。

(二)經常使用資訊設備的教師，可多了解並熟悉資訊設備的操作方式，若上課設備有異常，可先進行檢測或調整上課方式，以降低課程影響程度。

(三)教室內電子設備請維持乾淨，以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四)請所有老師共同督促班級學生愛惜公物，若班級設備有人為損壞，將請班級或破壞者賠償。

(五)班級電腦請勿存放重要資料，因有時修理電腦時會還原作業系統，如有重要資料請務必存放於雲端硬碟或個人隨身碟中。

四十一、學校官網新增校園教學軟體連結，內有五項免費教學軟體(Live Culture 環遊世界學英語、新制全民英檢初級聽說讀寫 4in1、PaGamO 閱讀素養、Comics Plus、翰林雲端學院)供教師和學生使用，歡迎各位老師帶領學生使用。

四十二、新冠肺炎疫情與線上教學：依據最新指引，確診輕症師生若有請假需求，屬「病假」，故學校不再提供線上教學，若教師有建立雲端教師之需求，請自行建立。

四十三、教務處業務相關資料，除載於校務會議資料外，亦會製作「教學研究會手冊」，預計彙整後於第一段考前發，請教師可常查閱。

※學務處報告

一、本學期學務處成員如下：

學務主任	張書鳳主任
生教組長	柯炎宗組長
學生活動組長	張淑娟組長
體育組長	蔡佳昌組長
衛生組長	李宛育組長
午餐執秘	楊家華老師
生教協行	紀幃翔老師
協助行政	林俊龍老師
護理師	蕭惠文護理師
羽球教練	林香如教練

二、新生訓練期間，感謝一年級導師及相關處室的協助幫忙。新的學年，亦邀請同仁一起為學校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及優質學習氛圍。

三、友善校園：

(一)本市教育局規劃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設置重點於「反毒、反黑、反霸凌、人權、生命教育」等相關法治教育、兒少保護進行宣導，亦請各位老師於課程中融入相關教育。

(二)為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校門門禁管制嚴格把關。

※畢業學生返校：

若有畢業生找校內同仁，將由守衛電話聯絡同仁或學務處，同仁需到守衛室接應畢業生，並簽名、載明事由及配戴訪客證。畢業生在校時間以不離開同仁身邊為原則，也不應藉故打球、任意走訪校園。畢業生離校時，請同仁將畢業生帶至守衛室再離開。

※學校書商及相關廠商：

本校固定往來書商及相關廠商將核發識別證。

※其他訪客：

若為其餘訪客(如家長、相關友人、業務人員等)，亦由守衛電話聯絡同仁或學務處，應在守衛室簽名、載明事由、留證件及配戴訪客證。若來賓直闖入校，應婉轉阻止或留置守衛室等待接應和處理。

(三)學校如遇緊急事件時，如：校外人士入侵校園等，學務處將會進行廣播：「學校發生緊急事件，請全校所有學生皆留在教室內，並將所有門窗關閉並上鎖，以保護自身安全。請任課老師留在教室內協助管理學生秩序，直到廣播緊急狀況解除為止」。請所有教職員聽到廣播，立即應變，若是在教室內上課的老師，請將學生留置於教室內，並維持班上秩序，直到緊急狀況解除；若是在辦公室內的老師，請先待在辦公室內，並確保自身安全，並視情況提供協助。

(四)落實上課巡堂制度[依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688193號函辦理]

※教師於教室上課時，除撥放影片或西曬原故而需使用窗簾，教室應保持通風明亮；於上、下課期間有師生在教室內，請勿鎖門。

※教師授課，請依照課堂時間準時到達班級。若班級教室較遠，也請教師提早出發。

四、正向管教、禁止體罰：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辦理。

(二)教師在管教學生時，請注意時間、場域、措詞…，不要體罰學生，並避免與家長發生的衝突。若是自覺情緒態度不佳時，避免做出輔導與管教行為。

(三)依108年6月2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625665號函加強宣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3點，審酌個別學生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如下：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四)教育局設立「校園聽我說專線(295-9023)」，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就教師不當管教(含言語霸凌)或違法處罰事件、性平事件、霸凌事件進行反應及陳情。

(五)學校端疑有體罰案件肇生，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109年5月1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561312號函)

1、教師法第14條規定略以：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形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

2、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53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4、上開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六)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4條之規定，**學校如有體罰之情事**，應依前開規定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進行審議並調查。

(七)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838312號函示，臺南市教育局訂定「**附件00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附件00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與之前處理原則(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656387號函示)最大不同之處在之前最重的處罰為大過二次，而**現行的處理原則最重的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為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八)111年2月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請參見附件003)，111年2月2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278263號函示，亦提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連坐法)，亦重申「零體罰政策」。

(九)112年8月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1007234號函示，復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案號107教正0014)，教師體罰行為之構成認定，應立於「抽象危險」層次論之，意即體罰之成立，無須在個案上，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結果，以符教基法明文之「零體罰」意旨。

(十)相關法規如下：

- 1、教師法。
- 2、**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1「**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2「**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五、責任通報、校安通報

(一)請教師遇有偶發校園安全事件、緊急狀況或性平事件，務必知會學務處，進行

校安通報。另，提醒教師若與學生長時間單獨留在教室或某一空間之行為應儘量避免，必要時請讓窗戶及門保持為開啟的狀態。

- (二) 請教師針對易受霸凌之高風險學生，主動關懷輔導並提供協助，如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或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後，應立即通知學務處(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義務產生之時點係以學校「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算起，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生教組)通報，緊急先以口頭或電話連繫。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四) 倘未於法定時限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同法第 36-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上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五) 當「知悉疑似」性平事件發生，即應於前揭學校人員首位接獲相關資訊起算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毋須取得當事人或家長同意，亦不應待查證屬實後方進行通報。(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715180 號函)

六、環境教育：

-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全校師生一年(1/1 至 12/31 止)需參加 4 小時(6 節課)以上的環境教育研習**。學生部分，二三年級已於上一個學期辦理 2 節課程，本學期會再安排 4 節課；一年級部分則會安排 6 節課，時間請參見行事曆。本年度不再針對教職員工辦理實體之研習，但已於學習吧開設環境教育研習課程(請參見校網-學務處-教師研習)，請教職員工(含兼代課教師)，**務必於 10/31 前完成研習**(完成者將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或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網址：elearn.epa.gov.tw)線上研習，並列印研習時數證明繳交至衛生組。**
- (二)為實踐低碳生活，垃圾袋只供打掃廁所班級申請，各班、各處室請以桶子承裝垃圾，直接傾倒子母車。
- (三)回收物回收前，請師生務必清洗乾淨，勿殘留任何食物殘渣、湯汁，避免孳生蚊蟲鼠輩。若有廚餘，請先用廢紙與塑膠袋包裝打結，再丟棄一般垃圾。
- (四)各班打掃區域內的柏油路若有泥沙請清除，下雨時會形成泥濘，易滑倒。
- (五)若各班的外掃區有出現青苔，請務必刷洗清除。若建物、透水磚縫隙間長出雜草，也請務必拔除。
- (六)請注意防範登革熱。若各班的教室或掃區有積水容器，請務必清除或倒蓋。若有積水情形，也請將積水清除。
- (七)請導師於打掃時間務必抽空監督各班打掃狀況。

七、衛生保健：

- (一)**請落實「生病不上課、班」原則**，若有發燒情形，請務必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請注意防範新冠肺炎疫情，並持續向學生宣導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人多的公共場所建議戴口罩。

- (二)師生一旦感染法定傳染病(如流感、腸病毒等)，應盡速就醫，無論疑似或確診皆需通報健康中心，並依法在家休息五至七日，避免疫情擴散。
- (三)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請全校同仁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可至健康中心及衛生組查詢)，並適時調整室外課程內容。
- (四)若是氣溫偏高時，請注意預防熱傷害，並提醒學生多喝水，評估是否調整戶外課程。熱傷害急救五步驟：蔭涼、脫衣、散熱、喝水、送醫。中央氣象局於每日17時發布隔日之高溫資訊，並依當日監測情形修正，該資訊於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生活氣象」APP及Facebook「報天氣」粉絲專頁等處揭露。

八、學生服儀：

(一)學校校服：

※一年級目前先發放一套夏季制服和運動服，10月中旬會再發放二套冬運動服及一件外套。

※收費方式：以劃撥單繳費。

※更換尺寸：可直接拿衣服向廠商更換，或找生教組。

※增購：請學生或家長自己向廠商購買，或洽詢生教組購買。

(二)遇雨天，上放學途中可更換穿涼鞋或拖鞋，並應帶布鞋(球鞋)至學校，7:30前須更換，請老師協助督導。

(三)111年8月24日已召開本校111學年度第一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校服維持繡名字。

(四)原則上，班服日為週三，若是因週三實施技藝教育課程，才彈性調整為週四。本學年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時間改回星期四，所以**本學年班服日改為星期三**。

九、體育、社團活動：

(一)校隊社團：籃球社B、跆拳道社、Tee-ball社、羽球社，原則上只收校隊學生。

(二)任務性社團：戲劇社、直笛社、scratch程式設計社、客家獅社、藝術設計社、创客社。

(三)一般社團：籃球社A、動畫欣賞、足球社、熱舞社、桌遊社、法律達人、動手玩創意社、數理研究社、魔術社、彩妝社等。一二三年級學生混合選社，由學生上網選填志願，由電腦進行分發作業。

(四)課後社團：

1.跆拳道：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第8節。(需繳費)

2.足球：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的第8節。(不需繳費)

3.籃球：每週一至週五的第9節。(時間暫定，需繳費)

4.Tee-ball：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第8節。(需繳費)

十、學生參與「服務學習」需遵守本校之規定，校內辦理服務學習活動，只限各處室開辦；若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提出申請，繳交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書(家長需簽章)。「榮譽卡」、「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將發給一年級新生，應妥善保管，作為學習檔案之重要資料。

十一、關於本校「學生3C產品使用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請教師注意：依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972240號函所示，「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三)如學生有需攜帶行動載具(3C產品)到校者，需先提出申請。進入校園後，手機須立即關機，並將手機妥善保管，若需要與家長聯繫，可至學務處或各辦公室使用電話。若違反規定，第一次會請家長領回，第二次起將依校規懲處。

(四)「臺南市立仁德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請參見校網→學務處→重要規章。

十二、請導師若觀察到疑似高風險的學生，如：家庭關係複雜、家庭功能不彰、持續負面情緒、常精神亢奮、持續反社會行為、經常性缺曠課、人際關係不佳、交友關係複雜等情，可至學務處生教組拿取「**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依風險指標內容進行評估，資料填寫後送交生教組，再由學務處進行評估是否納入「特定人員」名單。

十三、為維護寒暑假期間之校園環境整潔，學務處將規劃寒暑假之返校打掃工作。返校打掃當日，學生返校打掃，請各班級導師到場指導。(導師返校打掃當日無法到校，可先與其他班級調換日期，並通知體衛組。或是請職務代理人到校協助指導學生返校打掃。)

(一)寒假返校打掃：

1月25日返校打掃班級：201、202

1月31日返校打掃班級：203、204

2月05日返校打掃班級：205、206、207

(二)暑假返校打掃：

7月04日返校打掃班級：301(原201)、302(原202)

7月09日返校打掃班級：303(原203)、304(原204)

7月12日返校打掃班級：305(原205)、306(原206)、307(原207)

8月07日返校打掃班級：201(原101)、202(原102)

8月12日返校打掃班級：203(原103)、204(原104)

8月15日返校打掃班級：205(原105)、206(原106)、207(原107)

8月21日返校打掃班級：201(原101)、202(原102)

8月23日返校打掃班級：203(原103)、204(原104)

8月26日返校打掃班級：205(原105)、206(原106)、207(原107)

十四、本校每節課上課鐘聲響前1分鐘會有預備鐘(約20秒)。請師生聽到預備鐘聲後就可以往前上課地點準備上課。

十五、教學區(含教室內、走廊上、樓梯間)不可追逐奔跑、大聲喧嘩，若有發現扣班級秩序成績。

十六、請任課教師務必確實點名，並於點名單上簽名。

(一)班級點名單為每天1張，請副班長或導師指派同學，於每天放學後送回學務處，最晚需於隔天8:15分以前送回，違者扣班級秩序成績1分。

(二)點名單盡量不要塗改，若需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三)上課後5分鐘內，若有學生不在位置上，請確實掌握學生行蹤。若發現學生有不明

原因未在教室，請立即讓班級幹部進行逃課速報。若中途學生返回班級，請掌握學生遲到原因。(若是教師或行政處室留置，則請務必看到留置單。)

(四)班級點名單的數量大致與上課日數相同，請老師勿做其它用途。若有需要可自行影印使用。

十七、教育儲蓄專戶：

(一)若學生有因經濟困難無法繳交費用時，導師可依實際需求隨時提出申請。

(二)以實支金額申請，勿預估金額事前提出申請，若申請後因故未使用時應繳回。若學生家中經濟非常艱困，需申請全額補助者，請導師進行家訪，並於審查會議中列席說明。

(三)請導師提出申請時，需注意學生的身份別，若是由教育局補助或學校減免的部分，是不可以重複申請補助。(請參閱附件 008：教育儲蓄戶提出補助申請說明)

(四)為便於作業，教儲申請表亦有修訂，增加申請說明備註，以及補助金額領取方式勾選。教儲申請表請至學務處拿取或至校網→學務處下載。

十八、為維護學校交通秩序，請每班導師推派二位同學加入糾察隊，請導師協助。糾察服務隊實施辦法如附件 004。

十九、上午導師交通導護值勤地點為後門，下午各處室組長交通導護值勤地點為前門。若是因疫情的關係須再量測體溫可能會再調整值勤地點。

二十、為讓學生有充份的休息，並養足精神以繼續下午的學習，請各班在午休時間確實進行午休，儘量不要利用午休時間進行班級活動或打掃。

廿一、教育部訂有：「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法規，提醒教師如提供學生食物時，應注意食品的衛生安全。

廿二、依 106 年 11 月 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61015444 號函，辦理大型戶外活動時，即擬訂室內備案；知悉活動當日空氣品質惡化，應至遲於活動前 1 日中午前決定，採取備案或停辦。若辦理學校運動會遇空氣品質惡化時，將採取空污備案，也就是於活動中心舉辦開幕典禮及趣味競賽，其它項目則擇日補賽，補賽時採計時決賽。

廿三、導師會報時間於星期五的升旗時間，時間有限請導師務必準時與會。為節能減碳，導師會報資料不再公告於導師室的公佈欄(紙本)，請導師至校網-教師(上方列)-導師會議資料(為雲端硬碟連結，須以本校 Google 帳號登入)下載觀看。

廿四、原則上星期二、五舉行朝會，地點為活動中心，全年級都在一樓集合；必要時，地點會視情況調整。

廿五、上學時，校門口依然會做遲到登記。若是一週遲到 2 次又再犯，且二週內達 3 次！生教組會請學生來學務處做書面反省。

廿六、學務處相關辦法與表單皆放置於學務處網頁

(<https://www.rdjh.tn.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16#PageTab1>)，同仁若有需要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相關規定以網頁為最新版本，日後若有修訂除公告外，會同步修訂網頁資料。

廿七、性教育(含愛滋)宣導。

(一)愛滋病就是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的簡稱，就是指因為病患身體抵抗力降低，導致得到各種疾病的症狀。愛滋病毒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的簡稱，是一種破壞免疫系統的病毒。

(二)愛滋病毒是透過體液(如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母乳等)交換傳染的,傳染途徑包括:

- 1、性行為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接觸的性行為,就有受感染的可能。
- 2、血液傳染:與愛滋病毒感染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或輸入被愛滋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產品等。
- 3、母子垂直感染: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懷孕生產,可能會在她懷孕、生產或哺乳時,將病毒傳染給她的嬰兒。

(三)預防方法

- 1、安全性行為:單一固定的性伴侶,性行為時要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若需要使用潤滑液,應選用水性潤滑液,不可使用油性潤滑物質(如嬰兒油、凡士林),以避免保險套破損。
- 2、不要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
- 3、性病患者請儘速就醫,並檢驗愛滋病毒。
- 4、懷孕時要接受愛滋病毒檢查,如果媽媽確定為愛滋病毒病患感染者,從懷孕期間就要開始接受預防性用藥,有需要時選擇剖腹產,並且避免餵母乳。

(四)目前針對愛滋病毒,並沒有已證實療效的特效藥物,目前臺灣採用雞尾酒式混合療法藥物,可以有效控制病情,延緩發病時間,且近年來由於藥物的發展進步,原本治療過程產生的副作用也漸漸改善,但仍無法根治。

(五)全國有 66 家愛滋匿名篩檢服務醫療院所,使用最新「愛滋抗原/抗體複合型快速篩檢試劑」,現場約 20 分鐘即可得知初步篩檢結果,篩檢全程匿名無須擔心隱私。

(六)「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只要上網預訂,即可選擇鄰近超商通路(7-ELEVEN、全家、OK 或萊爾富),支付 200 元試劑費及 45 元物流費取得自我篩檢試劑;或前往合作民間團體、衛生局(所)等 377 個實體服務點,或利用 39 臺自動服務機,支付 200 元費用後取得篩檢試劑,進行自我篩檢,兼顧隱私與便利性,相關服務內容及試劑提供地點資訊可至疾管署自我篩檢計畫網頁 <https://hiva.cdc.gov.tw/oraltest> 查詢。

※總務處報告

- 一、目前各班教室的課桌椅都已經是新的,請老師協助叮嚀學生愛惜公物愛惜自己的課桌椅,每套課桌椅都將伴隨著學生國中三年,損壞照價賠償(每套 1,800 元;桌 900 元椅 900 元),感謝老師們的協助與配合,目前一套課桌椅已經漲價為 2000 元(桌子 1,000 元、椅子 1,000 元)。
- 二、班級冷氣的使用時間,開學後,調整為 08:15 至 16:00,也請老師向同學宣導能源教育;節約能源愛惜使用。
- 三、目前校園內的水溝,除了微風廣場導一辦公室、健康中心走廊前平面這段水溝和活動中心前的裸溝,尚未加裝防蚊網或水溝蓋,校園內水溝皆已加裝防蚊網或水溝蓋,請打掃外掃區的班級,外掃區的水溝防蚊網和水溝蓋上面如有樹葉或砂土,請打掃的班級要將樹葉或砂土清除,謝謝老師的協助。

- 四、9/13(三)07:45 為防災演練，當天的演練將進行，階段一：地震來臨，階段；二：就地掩護（趴下、掩護、穩住）；階段三：進行逃生疏散。各班導師在下口令的同時也要進行就地掩護，各辦公室的同仁也要依階段進行演練動作。各班離開教室後，最後全部人員到操場集結、集合點名，進行相關宣導。
- 五、國家防災日 9/21(四)09:21 進行全國同步演練，疏散後到操場集結。
- 六、各班教室內之冷氣機濾網已完成清洗，至於各辦公室之濾網煩請各辦公室的男老師幫忙清洗。
- 七、教室內旋轉扇之清潔已完成僱工報價，並安排在 9/9 日(六)進行清潔(洗)。
- 八、請各位同仁要記住自衛消防編組(緊急應變小組)的組別。
 - (一) 通報組(通報班)
 - (二) 搶救組(滅火班)
 - (三) 避難引導組(避難引導班)
 - (四) 安全防護組(安全防護班)
 - (五) 緊急救護組(救護班)

※輔導室報告

一、開學初重要活動

- (一)9/1 (星期五) 技藝教育行前說明會，9/7 (星期四) 技藝教育課程開始。
- (二)9/4 (星期一) 資源式中途班課程開始。
- (三)9/4 (星期一) 第 5 節全校導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及學生填寫回饋單。
- (四)9/16 (星期六) 班親會。

二、請導師開學時協助

- (一)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請導師於開學一週內指導二、三年級學生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小藍本)成績、獎懲紀錄等。一年級手冊待教育局發放再進行填寫。
- (二)線上國中輔導系統：請新任導師、輔導老師於開學前點進校網→教師專區→臺南市國中輔導系統→OPENID 登入，再由輔導室進行權限設定。
 - 1、A 表：由輔導老師帶學生填入。
 - 2、B 表：由導師填寫，每學期至少 1 筆，每學年共 2 筆。
 - 3、本系統與學籍系統連動，若遇學生轉學，一旦轉出則無法補填。

三、其他宣導：

- (一)「生涯學習檔案」：生涯學習檔案放置於各班生涯檔案箱，請各班務必善加保管與運用，學生之個人資料，如：成績單、體適能、服務學習、獎狀等，皆可放置於生涯學習檔案中。生涯學習檔案(內頁)由輔導活動科教師指導學生，附加資料之蒐集請導師指導學生，其它科目之任課教師也請多加利用。生涯學習檔案是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請所有老師踴躍指導學生建置生涯檔案。
- (二)「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小藍本)：為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重要資料，內含學生成長軌跡、各項心理測驗、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生涯輔導紀錄等，並在學生

三年級時建立生涯發展規畫書。導師、輔導活動科教師及家長需一起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試探。

(三)輔導室學生三級輔導(轉介)實施流程。請老師了解流程說明以進行學生輔導轉介工作。

- 1、一級輔導之個案：每一位教師均須具備一級輔導能力，針對一般學生及學習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初級預防、一般輔導，以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763621號函，導師應每學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資料於B表，切勿多次重覆同一內容、草率紀錄或多年漏寫直至畢業補登。
- 2、二級輔導之個案：由輔導室安排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進行個別輔導。
- 3、三級輔導之個案：除安排輔導教師外，並依所需協助轉介臺南市學生諮商暨個案管理中心尋求心理諮商或高關懷學生服務。

(四)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五)請教師於授課時融入以下相關課程：

-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之規定，應將性別教育融入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 2、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之規定，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3、依課程計畫融入生涯議題。

(六)教育局於各學期期末調查各校家庭訪問情況(含家訪、電訪、約談及其他方式)，屆時將請導師協助填寫。

(七)班級有身障學生導師，請每周至少填寫線上輔導紀錄2次，學年結束時作為導師敘獎檢核。

※人事室報告

一、有關112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件，請核對各項資料(如:姓名、就讀學校/年級等)，檢查無誤後於9月15日前完成簽名連同繳費等相關證件(國中小免交繳費證明文件)送回本室辦理。

(一)相關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如下：

- 1.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2.戶口名簿：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3.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私章，以示負責。如採ATM轉帳繳費者，除ATM轉帳存根外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係由網路銀行繳款者，列印的繳費收據亦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私章。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24,000元，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不含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為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獲政府提供獎助者)：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7. 註冊繳費收據上「學費」為「0」元，雜費雖有應繳數額者，亦為享有減免學雜費措施。

(四)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考核會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選採線上票選，請各位同仁於 8 月 31 日 12 時前連結本校校網處室公告區或 LINE 群組訊息完成投票。

三、因選舉將屆，檢附市府教育局重申各校應遵循行政中立函文 1 份(附件 005)

請同仁確實遵守旨揭函文行政中立相關規範，茲列舉說明如下：

- (一)不得接受特定政黨捐贈物資。
- (二)不得利用部分集會活動，邀集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與會。
- (三)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
- (四)不得於校園圍牆懸掛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宣傳布條。
- (五)不得擔任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競選總部、後援會或促進會職務或站台合照。
-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學校核准場地租借後，不得有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

※會計室報告

※午餐秘書報告

- 一、本學期「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之學校午餐精進食材補助經費 62 元案持續進行。
- 二、班上若有無社政單位開立證明文件(低收、中低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但經濟困難的學

生，請導師電訪或家訪確認後填寫導師證明，在 9/5 前給午秘。

三、「餐前五分鐘宣導短片」每週一中午請導師協助播放，播放路徑為：行政組織-學務處-食育教育-112 學年度。每月教育局會有有獎徵答，參加連結一併置於食育教育網頁處。

四、班上的打菜餐具若有缺請至廚房領取。

※教師會報告

一、感謝各位會員的支持，如有意願參加教師會或教師產業工會者，再與我聯繫。

※合作社報告

一、112 學年度合作社理監事

(一)理事主席：張書鳳；理事：盧俊邦、陳昭吟、莊依綾、黃俊穎。

(二)監事主席：周秀芳；監事：黃馨慧、徐占華。

二、合作社經理：柯炎宗；會計：俞麗卿；出納：黃淑芬；文書：張書鳳。

三、合作社目前販賣項目：書包、手提袋、桌墊、直笛、樂譜。今年售價為：書包 550 元、手提袋 95 元、桌墊 90 元(廠商有漲價)。

四、合作社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會先調查老師需使用之金額後，再向學生收費，以避免退費及金額不足的情形。請有需要請合作社代收的教師，告知合作社**實際使用的金額**。

五、同一年級同一科目，原則上須一致，但若有老師不需使用材料費，則不會向學生收取費用。

六、如果老師要自行收取，不由合作社代辦也可以，請告知合作社。

※家長會報告

肆、行事曆及提案討論

共計 4 個提案(如提案單及附件)。

伍、臨時動議

幾位老師反應教師針對偶發(臨時)性請假必須填寫「調代課單」之必要性。

教務處莊主任說明此乃「教育局」之規範！校長補充：原則上，請假仍應按教務處報告內容，填寫調代課單，如為緊急事故等臨時性請假，教務處同仁也會協助請假教師安排調代課事宜。但如非同科教師代課，事後仍需由請假教師負責趕課，以利教學的順暢。

陸、散會(12:32 時)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101	類 別	校務行政	提 案 單 位 或 人 員	教 務 處
案 由	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乙案。				
說 明	排定行事曆詳如附件 101。				
辦 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 查 意 見	<p>一、由教務處莊主任引領大家逐週檢視行事安排並增減幾項。</p> <p>二、刪除第 2 週學務處 (9/6 環境教育)、更改第 4 週:班/週 (9/23 學:健促三年級)、刪除第 2 周班/週(健促一、二年級)。</p> <p>三、增加第 4 週 9/19~9/23 臺南市中小學羽球錦標賽 (市立羽球館)、第 9-10 週 10/26~11/5 全國國中盃羽球錦標賽(屏東縣立體育館)。</p>				
議 決	經舉手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57 人 (過半數可決)、不贊成人數 0 人，本案議決通過。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201	類別	師生健康	提案單位 或人員	學務處
案由	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乙案。				
說明	實施計畫如附件 201。				
辦法	依規定於校務會議中通過計畫，通過後依計畫辦理。				
審查 意見	學務處張主任說明：本案僅修改承辦人及年度更改為 112 學年度，其他內容與去年相同。				
議決	經舉手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63 人（過半數可決）、不贊成人數 0 人，本案修正通過。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301	類 別	行政業務	提案單位 或 人 員	總 務 處
案 由	修訂「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 明	<p>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並保障全體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逐年檢討修正計畫並公告實施。</p> <p>二、如附件 301。</p>				
辦 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 查 意 見	本案由總務處盧主任說明：僅修改實施期間為：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計劃內容與去年相同，無修改。				
議 決	經舉手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62 人（過半數可決）、不贊成人數 0 人，本案修正通過。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302	類 別	代收代辦收費	提案單位 或 人 員	總 務 處
案 由	訂定「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案				
說 明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23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20642049 號函規定辦理 (收費項目等如附件 302)。				
辦 法	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收費。				
審 查 意 見	本案由總務處盧主任做說明，附件中10個項目的收費依據，均係由廠商報價，或公開招標結果，或依教育局核准規定辦理收費，應經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				
議 決	經舉手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60 人 (過半數可決)、不贊成人數 0 人，本案表決通過。				

臺南市立仁德國中交通糾察服務隊實施計畫

- 一、依據：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學交通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1)因應 12 年國教，發揮學生多元學習表現，培養學生自治、守法、熱於服務的精神。
 - (2)增進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遵守現行交通規則。
 - (3)協助維護交通秩序，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 三、糾察隊之編組：
 - (1)一、二年級各班至少遴選 2 位同學加入糾察隊，再由學務處統一安排值勤日期。
 - (2)糾察隊依實際人數分為若干組，並共同遴選出一位大隊長。
- 四、糾察隊的任務職責：
 - (1)隊員應以身作責，為其他同學之楷模，以發揮示範及領導作用。
 - (2)以為人服務為榮譽，幫助其他同學。
 - (3)協助導護老師，達成各項糾察任務，維持路隊行進秩序。
 - (4)勸導不守交通規則及秩序的同學。
- 五、執勤時間：
 - (1)早上 07:00 至 07:30；06:50 著穿預備。
 - (2)下午 16:40 至 16:55；第 8 節課提前 5 分鐘離開教室，16:35 著穿預備，並先行將放學動線佈置完畢。
 - (3)於全體同學離校後值勤完畢。
- 六、值勤地點：
 - (1)校門口。
 - (2)側門(早上)。
- 七、糾察訓練：
 - (1)隊員每學期初，均應接受執勤訓練。
 - (2)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訓練，指揮訓練，交通常識及偶發事件之處理。
 - (3)每週五中午進行工作交接及基本訓練。
- 八、獎懲：
 - (1)每天按時執勤者，每天核予 1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期末依據值勤天數結算後核發；表現優良者，給予嘉獎乙次，以資鼓勵；若遲到，當日不核予時數。
 - (2)無故缺勤或值勤週 2 次遲到，則記警告乙次。
- 九、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 5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天佑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jockey5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21096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及第17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爰公教人員依前開規定，皆應嚴守行政中立。
- 三、次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四、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揆其意旨，係考量公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應保持中立之態度，爰具體規定公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並明定所稱「行政資源」之範疇，以期明確。

五、再查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核准後始發現者，得停止其校園場地之使用：……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競選或罷免活動及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倘有前開情形，各校得不予核准使用，核准後始發現者，得停止其校園場地之使用。

六、請各校確實遵守行政中立相關規範，茲列舉說明如下：

(一)不得接受特定政黨捐贈物資。

(二)不得利用部分集會活動，邀集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與會。

(三)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

(四)不得於校園圍牆懸掛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宣傳布條。

(五)不得擔任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競選總部、後援會

或促進會職務或站台合照。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學校核准場地租借後，不得有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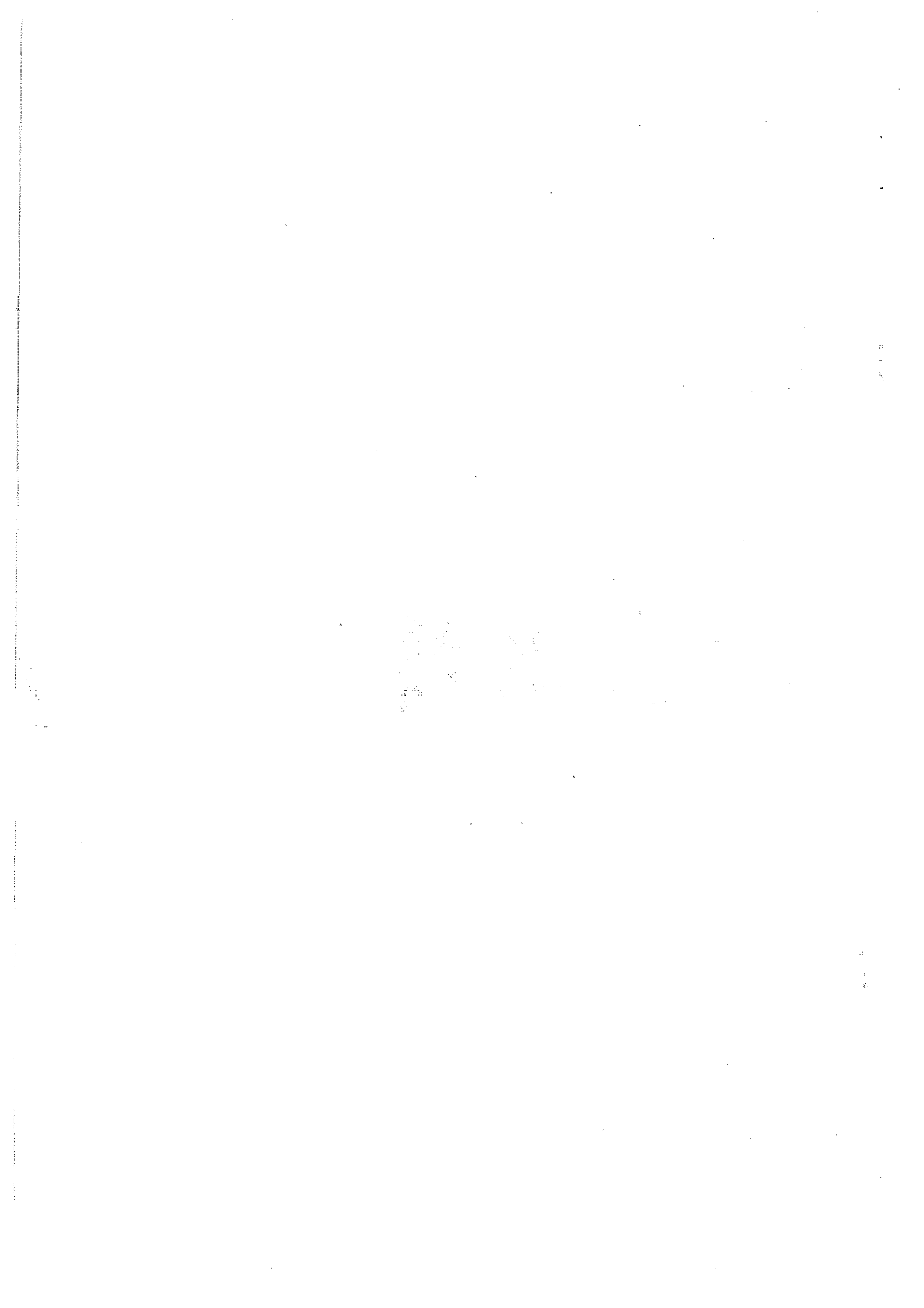
七、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八、為強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隨時提醒公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並得至市府人事處網頁「機關業務」-「行政中立/公務倫理」下載宣導摺頁、案例函釋或Q&A專輯等資料。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局長鄭新輝



#：表示重要會議 *：表示考試 ※：表示活動 ★：表示補課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總務處	輔導室	班/週	值週
8/9月	暑 / 1	27	#28	#29	※30	31	1	2	8/28-8/29 教師備課日、教學研究會 8/29 全校返校日、校務會議 8/30 開學日、正式上課 8/31 第 8 節開始 9/2-9/3 臺南市語文競賽預賽	友善校園週 8/30-31 幹部訓練 9/1 社團開始 9/1 交通安全宣導(朝會) 9/1 環境清潔日	8/27 祖父母節 8/28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8/28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期初會議 8/29 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研習(教師) 9/1 技藝教育行前說明會 七年級智力測驗開始 學生開始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導師協助)		101
9	2	3	4	*5	*6	7	8	9	9/4 三年級課後卓越社團開始(含週六) 9/5-9/6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1-2冊)	交通安全宣導(融入教室布置) 9/4 教師卡設計比賽 9/4 教室布置開始 9/8 游泳戲水防溺水專 9/7 農閒活動開始 9/9 國民體育日	9/4 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生)(5) 9/4 資源式中途班課程開始 9/7 技藝教育(1/17)	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5)	102
	3	10	11	12	13	14	15	※16	9/11 本土語言社團、學習扶助、晨讀、英語、一二年級課後社團開始 9/16-17 臺南市語文競賽決賽	防災教育週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9/11 環境教育(一三年級)(5) 9/11 從霸凌看校園安全(二年級)(5) 9/13 防災演練 7:45 9/14 反毒入班宣導(二年級)(7:30-8:10) 9/14 HPV 接種(14:00) 9/15 導師會報(9 月份導師會報)	9/10~10/10 心理健康月 9/14 技藝教育(2/17) 9/16 班親會	學：環境教育(一三年級)(5) 學：HPV 疫苗衛教(二年級女生)(5) 學：健康促進(二年級男生)(5)	103
	4	17	18	19	20	21	22	★23	9/23 補課(補 10/9)(無第 8 節)	9/18 環境教育(全校師生)(5) 9/21 國家防災日 09:21 9/20 反毒入班宣導(三年級)(7:30-8:10) 9/19~9/23 臺南市中小學羽球錦標賽	9/21 技藝教育(3/17) 9/22 技藝教育課程進輔會議 9/23 召開特推會、IEP 會議	9/18 學：環境教育(全校師生)(5) 9/23 學：環境教育(一年級)(5) 學：健康促進(三年級)(5) 學：從霸凌看校園安全(二年級)(5)	104
9/10月	5	24	25	26	27	28	29	30	9/29 中秋節放假	反毒教育宣導(融入教室布置) 9/25 環境教育(全校師生)(5) 9/27 反毒入班宣導(一年級)(7:30-8:10) 9/26 慶祝教師節活動	9/28 技藝教育(4/17)	學：環境教育(全校師生)(5)	105
10	6	1	2	3	4	5	6	7	10/2 運動會開始報名 10/2 少年隊反霸凌、反毒宣導(一二年級)(5) 10/4 尿液初檢 10/6 環境清潔日 10/6 導師會報(10 月份導師會報)	10/2 運動會開始報名 10/2 少年隊反霸凌、反毒宣導(一二年級)(5) 10/4 尿液初檢 10/6 環境清潔日 10/6 導師會報(10 月份導師會報)	10/5 技藝教育(5/17)	學：少年隊反霸凌、反毒宣導(一二年級)(5) 學：性平宣導(三年級)(5)	106
	7	8	9	10	11	*12	*13	14	10/9 調整放假 10/10 國慶日放假 10/12-10/13 第一次段考 10/13 下午班親會補假 10/14 課後才藝社團開課 10/11-10/28 母語 Youtuber 影片競賽收件(暫)	10/13 運動會報名結束	10/14 親職講座-吳麗雲教授		107
	8	15	16	17	18	19	20	21	10/18-10/20 Scratch 市賽初賽	10/18-19 三年級拍攝證件照(暫) 10/16 環境教育(全校師生)(5) 10/16 發放冬季服裝 10/18 尿液複檢 10/20 運動會進場練習(早自修)	10/19 技藝教育(6/17)	學：環境教育(全校師生)(5)	201
	9	22	23	24	25	26	27	28	10/23-11/3 「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網路報名(暫) 10/23 科學園遊會(一二年級)(56)	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10/26 一年級學理檢查 10/27 運動會進場練習(早自修) 10/26~11/5 全國國中盃羽球錦標賽	八年級性向測驗、九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開始 10/26 技藝教育(7/17)	教：科學園遊會(一年級)(5) 學：霸凌防制宣導(三年級)(5) 教：科學園遊會(二年級)(6) (節 5 與節 6 互調)	202
10/11月	10	29	30	31	1	2	3	4	10/30 教育會考宣導(三年級)(5) 11/4-11/12 臺灣科學節 11/4 本土語「小小解說員」競賽(暫)	友善校園法治宣導週 11/3 導師會報(11 月份導師會報) 11/3 環境清潔日 11/3 仁中青年出刊	10/30 二年級職群試探講座(5) 11/1 認識在地產業參訪(香腸博物館)(抽離) 11/2 技藝教育(8/17)	學：環境教育(一年級)(5) 輔：職群試探講座(二年級)(5) 教：教育會考宣導(三年級)(5)	203
11	11	5	6	7	8	9	10	11	11/5 112 年數學競賽(暫) 11/6 校內語文競賽(文場) 11/10 世界科學日	11/6 性平宣導(一年級)(5)(會議室、活動中心) 11/10 運動會進場練習(早自修)	11/9 技藝教育(9/17)	學：輔：性平宣導(一年級)(5) 學：環境教育(二年級)(5) 學：健康促進(三年級)(5)	204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1/13-11/15 Scratch 決賽 11/16-17 運動會及預演(無第 8 節)	11/14 運動會領隊裁判會議(午休) 11/13 一年級抽血檢查 11/13 運動會進場練習(5) 11/15 理學檢查補檢(15:00 永康園中) 11/16 運動會預演(6.7) 11/17 運動會	11/17 技藝教育(10/17)	學：運動會進場練習(5)	205

	13	19	20	21	22	23	24	25		11/21 三年級拍攝團體畢業照(暫) 11/22 班際拔河比賽報名開始	11/23 技藝教育(11/17)	學：健康促進(5)	206
11/12月	14	26	27	*28	*29	30	1	2	11/28-11/29 第二次段考 12/2 112 年度國中英文語文競賽	12/1 班際拔河比賽報名截止 11/30 三年級學生戶外教育行前說明會(早自修) 12/1 環境清潔日	特殊教育月 12/1 學生志願選擇與試探輔導知能研習(三年級導師及輔導教師) 11/30 技藝教育(12/17)	學：交通安全宣導(5)	207
12	15	3	※4	※5	※6	7	8	9	12/4 作業抽查(履地公)(午休) 12/7 校內語文競賽(武場 1-國)	12/4-6 三年級戶外教學 12/8 導師會報(12 月份導師會報)	學生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輔導協助) 12/6 八年級社區高中職實作參訪(上午) 12/7 技藝教育(13/17)	學：藥物濫用防制宣導(5)	301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2/11 作業抽查(英數自)(午休) 12/14 校內語文競賽(武場 2-國)	12/13 拔河比賽開始	三年級生涯檔案抽查 12/14 技藝教育(14/17) 高職均質化參訪活動(抽離)(暫定)	學：人權教育(5)	302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12/18 作業抽查(國作)(午休) 12/20 校內語文競賽(武場 3-英) 12/21-12/22 三年級第二次模擬考(1-4 冊)			一二年級 12/18(5)調至 12/25(6) 班會(三年級)(5) 班會(三年級)(6)	303
	18	24	25	26	27	28	29	30		12/25 星光歌唱(全年級)(5,6) 12/26 調閱三年級聯絡簿 12/27 調閱二年級聯絡簿 12/27 一年級抽血檢查 12/28 調閱一年級聯絡簿	12/28 技藝教育(15/17)	學：星光歌唱大賽(5,6)	304
1	19	31	1	2	3	4	5	6	1/1 元旦放假 1/3-1/7 高中免試入學第 1 次模擬志願選填(暫)	1/5 導師會報(1 月份導師會報) 1/5 環境清潔日	1/4 技藝教育(16/17) 家庭訪問統計調查(導師)		305
	20	7	*8	9	10	11	12	13	1/8 第三次段考作文(5) 1/13 總統、立委選舉		1/11 技藝教育(17/17) 1/12 資源式中途班課程結束 召開特殊教育期末 IEP 會議、 特殊生轉銜會議	教：第三次段考作文(全年級)(5)	306
	21	14	15	16	*17	*18	#19	20	1/17-1/18 第三次段考 1/19 休業式、校務會議 1/19 12:00 第三次定期考查成績繳交截止 1/20 寒假開始		網路戒煙防制宣導週(1/15-1/19) 1/19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 1/19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期末會議	學：防災教育(5)	307
	寒 1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1/26 三年級寒假藝學活動、 一二年級學習扶助	1/25 返校打掃 201.202	1/22~1/26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暫)		
1/2月	寒 2	28	29	30	31	1	2	3		1/31 返校打掃 203.204.			
2	寒 3	4	5	6	7	8	9	10	2/8-2/14 春節	2/5 返校打掃 205.206.207			
	寒 4 / 1	11	12	13	14	#15	※16	★17	2/15 調整放假，行政人員上班 2/15 全校返校日、教師備課日、 教學研究會、校務會議 2/16 開學日、正式上課(無第 8 節) 2/17 調整上班上課(補 2/15)(無第 8 節)	友善校園週 2/16-17 幹部訓練 2/16 社團開始	2/15 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研習(教師) 2/15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2/15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期初會議 2/16 資源式中途班課程開始 學生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導師協助) 一年級賴氏人格測驗、二年級興趣測驗開始		308

臺南市立仁德國中 112 學年度
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組

承辦人：李宛育

壹、計畫標題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貳、計畫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
- (二)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參、計畫摘要：

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過多年努力，已略見成效，相較於先前裸視視力不良率由 74.1% 下降到 72.2%；新生齲齒率由 9.7% 下降到 8.11%，表示視力保健、口腔衛生、菸檳防制等觀念已逐步建立，本年度仍持續推動。其他方面的百分比雖未下降但也未增加太多，將持續推動以期學生在各方面健康觀念能更清楚。111 學年度各項議題進行多樣化課程與活動，成果如下：

(一) 舉行專家講座，傳遞各項議題如視力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正確用藥、菸檳防制等之正確觀念；(二) 利用集會時間，進行各項議題宣導如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等；(三) 結合班親會、校慶運動會、親子有獎徵答等活動向家長、社區民眾傳達各項健康促進概念；(四) 透過相關影片欣賞及本校學生戲劇表演，激發學生對健康概念培養之積極意願。

縱上所述，112 學年度繼續推動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議題，並選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為自選議題。透過老師、學生、家長、社區的共同參與，建立「由下而上」的健康推展模式，打造健康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肆、背景說明

一、在地化特色

仁德區共劃分為十八個里，大部分居民從事農、工、商為生，區內有一甲、保安、太乙三個工業區，居民生活忙碌大多需輪班，以致缺乏健康生活概念。且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家庭增多，僅能注意家庭經濟功能，無法兼顧健康的生活照顧，若將學生委由安親班、補習班照料，僅能顧及學生課業督導，無法兼顧學生健康行為及態度的建立。

二、問題分析

本校位於台南市南邊，全校共有 25 班（含特教班 3 班）學生數 614 人（含特教班 16 人），教職員工 70 人，屬中型學校，學區家長大部分屬勞工階層，社經地位不高，普遍缺乏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知識，再加上家庭結構的改變，本校學生中約有 130 位學生的家庭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等於五位學生中就有一位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學生之日常生活學習、健康行為及態度的建立、就醫行為等頗為值得關切，需經多元的學習課程與活動來澄清觀念及改善不良的行為習慣，將健康行為融入其生活技能中，自然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一) 本校推動各項議題之分析：

1. 視力保健

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裸視視力不良率	74.9%	71.4%

本學年度視力不良率與上學年度相較減少了 3.5%，意味著本校推行視力保健已略有成效。但因現今手機、電腦、電視的普及，上網時間的增加、課業壓力等等因素，仍是造成學生視力不良的主因，因此推廣視力保健仍是本校 112 學年健康促進計畫中極為重要的議題。

2. 健康體位

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體位過輕比率	6.28%	7.45%
體位適中比率	60.14%	58.16%
體位過重比率	10.23%	14.01%
體位肥胖比率	23.34%	20.39%

由上表顯示，本校在健康體位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尤其是體位過重與肥胖比率仍高過全校人數三分之一，因此今年將持續推動加強學生體能外，並協助體重肥胖學生的健康管理。

3. 口腔衛生

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七年級齲齒率	10.88%	8.56%
七年級齲齒複檢率	85.71%	81.1%

本校在齲齒率有明顯的減少情形，將持續加強學生口腔衛生保健及正確潔牙技巧，並落實餐後潔牙。而在齲齒複檢率情況與去年相比百分比下降許多，原因多半為上所提，此地區之家長較無法兼顧學生的健康生活。

4. 菸（檳）防制

111 學年度本校自辦菸害防制講座、課程等，並與衛生所合辦戒菸宣導，帶給親師生正確的菸害認知，並能具體執行無菸校園、無菸生活。然因本區家長多為勞工階級，加以本區內宮廟林立，陣頭文化盛行，菸檳流竄，成為次文化之一部份，對學生是極大的誘因和影響，因此菸害防制工作刻不容緩。

5.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全民健保自民國八十三年開辦至今，擁有一套完善的醫療保險制度，99%的國人均參加健保，但為了避免醫療資源的浪費，正確就醫與用藥習慣的養成更顯重要，小病到合格的社區診所，遵照醫囑用藥，不浪費醫療資源、不濫用藥物等，都是現代公民應具備的基本健康知識。

6.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台灣於1984年12月發現首例愛滋病個案至今2018年7月底止，台灣愛滋病感染者已達37085人，其中十五歲至二十四歲感染者已累計8869人。近年來網路發達，學生由網路獲得錯誤的性知識及性教育，出現嚴重的性認知錯誤或甚至感染愛滋病，所以正確的性教育及降低感染愛滋風險的自我保護教學是迫切且重要。此外，面對愛滋病患者，我們應接納與關懷，讓他們能更積極面對療程，降低愛滋病黑數與傳染風險。

7. 安全教育與急救

111學年度傷病的統計中，健康中心登記有2553人次，上肢受傷者有607人，下肢受傷者有515人，頭部受傷者有41人。相較110學年度，受傷人數有明顯下降。因此，112學年度推動事故傷害防制已有成效。但如何預防傷害，增進全校師生的安全意識及提學生傷病總數降低升運動的安全等概念，仍是推動事故傷害防制的主要目標。此外建立安全制度及推動安全教育，培養師生安全行為及急救技能亦是本校的方向與目標。

（二）、健康議題擇定

112學年度繼續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議題，並選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為自選議題。

本校112學年度選定健康體位推動主推議題，並期透過知識的提升、情意的深化與技能的應用等三方面各項細項活動的實施，進而達到開啟孩子多元的潛能，創造孩子差異性的價值，期使學生熱愛生命、勇於築夢、歡喜樂活，擁有迎向未來的自信感與學習興趣。

伍、計畫內容

一、具體策略

（一）第一階段：強化組織與人力，確立目標及議題

1、召開本校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本校原設置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專家學者與社區資源代表組成，審核透過學校行政會議提出的各項學校衛生政策，針對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現有與健康有關人力、物力及資源進行初步進行初步需求評估，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需，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達成共識。

2、成立「學校健康促進推動小組」在學校衛生委員會下成立學校健康促進推動小組，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成員由校長擔任計劃主持人，包含各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社區代表、家長代表，使其功能更為健全。

3、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分析學生現有健康資料，了解師生的身心狀況，並以抽樣調查方式，了解學生的健康行為，並查證相關文獻，進行教職員工生的需求評估。

（二）第二階段：發展有效的策略及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包括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政策、教育、服務、物質、社會及社區等六個面向，運用策略包含課程介入、活動介入、社區參與的方式以增進師生的健康知識、態度、技能，並能實踐健康行為，建立良好的生活型態，以達到全人健康的目標。

（三）第三階段：成效評價，在過程中，不斷進行過程評價以期能適時修正計劃，最後進行成效評價來評估計劃實施之整體成效。

二、實施內容

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議題，並選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為自選議題。

健康促進議題具體實施內容

實施大綱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健康服務	健康教學與活動	學校物質環境	學校社會環境	社區關係
視力保健	1. 擬訂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1. 上下學期視力健康檢查。 2. 視力檢查與統計分析並通知家長複診。	1. 配合課程進行視力保健融入教學。 2. 朝會時間進行視力保健宣導。 3. 辦理「有愛無礙」視障體驗營。	1. 提供符合規定的燈光照明 2. 教室燈源穩定，燈光不閃爍。 3. 視力保健宣導櫥窗設置。 4. 校園綠美化，鼓勵學生進行望遠凝視活動。	1. 與眼科診所合作辦理視力保健專題演講。 2. 健康促進網站提供視力保健好站連結。	1. 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衛生所合作提供視力保健之衛教。
健康體位	1. 擬訂健康體位實施計畫。 2. 擬訂加強體適能位實施計畫。	1. 上下學期身高體重檢查。 2. 體位檢查與統計分析並通知家長複診。 3. 午餐時間進行飲食指導。 4. 開設體控班，進行體重控制。 5. 規律運動每週三、四的健康操活動。每週二、五升旗後於操場慢	1. 配合課程進行正確體位融入教學。 2. 朝會時間進行喝白開水及少糖飲料宣導。 3. 開辦學生運動性社團。 4. 正確體位「85210」宣導。 5. 增強體適能納入體育教學。 6. 合作社禁止販售碳酸	1. 每月營養午餐上網公告並至發給各班。 2. 飲水機定期更換濾性及檢測水質控制。 3. 加強營養午餐監督。 4. 校園健康步道、操場、PU跑道及運動器材維護。	1. 辦理健康體位專題演講。 2. 健康促進網站提供健康體位好站連結。 3. 與衛生所合作製作熱量標示牌，增加學生消耗熱量之途徑。	1. 班親會時活動宣導「健康體位、健康飲食」 2. 配合每年運動會，設計親子趣味競賽，增加體能運動。

		跑。 6. 舉辦全校性運動大會級班暨體育競賽，如籃球賽等。	飲料並注意期限及合乎衛生標準的食物飲料。 7. 班級公布欄健康飲食專欄佈置。			
口腔衛生	1. 擬訂口腔衛生實施計畫。	1. 七年級學生口腔健檢。 2. 七年級學生口腔健檢與統計分析並通知家長複診。 3. 高齲齒率學生個別輔導。 4. 進行每日餐後潔牙活動。	1. 配合課程進行口腔保健融入教學。 2. 安排護理師為七年級學生講解貝式刷牙法，以建立正確刷牙習慣。 3. 朝會時間進行口腔衛生宣導。	1. 洗手台之裝置，確定每班級學生均有各班洗手檯方便午餐後潔牙。 2. 公佈欄張貼飯後潔牙標誌 3. 建立學生午餐後潔牙習慣。	1. 辦理口腔保健專題演講。 2. 健康促進網站提供口腔保健好站連結。	1. 將口腔保健議題融入運動會運動員進場，加強社區民眾口腔保健之概念。 2. 尋求社區資源如敏惠醫專牙體科建立口腔保健合作網絡。
菸(檳)防制	1. 訂定菸害防制計畫。 2. 訂定無菸校實施計畫。	1. 調查教職員吸菸人數，並提供衛生所或醫院戒菸訊息。 2. 發放「菸害防制」相關資訊，建立正確健康觀念。 3. 組訓「司法小志工」推行「反菸反毒」相關宣導活動	1. 配合課程進行菸害防制融入教學。 2. 朝會時間進行菸害防制宣導。 3. 舉辦反菸毒海報比賽。 4. 學生參與禁菸稽查活動。	1. 校園明顯及轉角處張貼禁止吸菸標誌。 2 自購 CO 測試儀，吸菸同學列冊管理。 3. 反菸毒櫥窗設置。	1. 與胸腔病院合作提供戒菸門診茲運。 2. 邀請衛生所進行菸害防治講座。 3. 健康促進網站提供菸害防制好站連結。	1 邀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科學生進行菸害防制話劇表演。 2. 家庭成員吸菸習性問卷調查。 3. 班親會宣導家庭禁菸重要性。 4. 勸導學校附近商家勿販售菸品給予學生。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1. 訂定正確用藥實施計畫。	1. 提醒病假學生就亦並遵循醫囑，部過量使用止痛藥或自	1. 配合課程進行健保與正確用藥融入教學。 2. 正確用藥	1. 學校跑馬燈宣導正確用藥及珍惜全民健保相關資訊。	1. 健康促進網站提供社區用藥諮詢及健保局好站連結。	1. 邀請社區藥師蒞校宣導用藥認知。 2. 班親會播

		行服用成藥。 2. 發放「菸害防制」相關資訊，建立正確健康觀念。關資訊，建立正確健康觀念。	教育創意標語競。 3. 朝會時間進行正確用藥、善用健保醫療資源宣導。	2. 校園玄關張貼珍惜健保資源海報。	2. 提供本校藥師名單供教職員工生用藥諮詢對象。	出「正確用藥小主播比賽」得獎作品，宣導正確用藥重要性。
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	1. 訂定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	1. 落實校安通報。2. 建立性騷擾防治與緊急處理體系。 3. 提供性侵害個案學生個別輔導或建立轉介機制。	1. 配合課程進行性教育融入教學。 2. 朝會時間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 3. 結合輔導處辦理班會時間探討兩性關係，網路交友支陷阱。	1. 張貼愛滋病防治海報，建立校園正確性觀念。 2. 學校跑馬燈宣導愛滋病防治相關資訊。 3. 圖書館性教育相關書及充實。	1. 健康促進網站提供性教育好站連結。 2. 邀請婦產科醫師進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講座。	1. 結合衛生所或張老師共同宣導「愛滋病防治」。 2. 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邀請社工心理師介入性侵害個案學生的處理與輔導。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	1. 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2. 舉辦反毒相關活動。 3. 充實反毒教育相關資源。	1. 邀請專家學者至本校演講。 2. 邀請警察局分局或派出所人員至本校演講。 3. 不定期舉辦教師反毒知能研習活動。 4. 結合社區之社區反毒服務。 5. 舉辦各項校園體育與藝文活動。	1. 加強反毒教育親師生宣導。 2. 帶領學生參訪反毒展。 3. 帶領學生參訪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教育中心。 4. 請各領域召集人在各領域教學時加入所需之資料。	1. 製作家庭反毒卡並張貼於聯絡簿。 2. 於班親會場張貼新興藥物一覽表。 3. 青春探索體驗活動。	1. 邀請地方觀護人至本校反毒劇場演出。 2. 學生組腳踏車隊治黃金海岸淨灘。 3. 培訓學生志工團隊至國小說故事。 4. 結合社區發展，辦理反毒展覽。	結合以下各單位資源 1. 臺南市警局仁德分駐所。 2.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3. 家扶基金會家扶中心。 4. 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教育中心。
正向心理 健康促進	擬訂正向 心理健康	1. 安排「正向健康心	1. 配合課程進行正向心	1. 學校跑馬燈宣導正向	1. 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	1. 班親會時活動宣導

促進實施計畫。	理促進」問卷前測評估調查，建立推行前實證基礎資料	2. 學校環境設施佈置，提供更優質的健康心理學習空間	理健康促進融入各科教學。 2.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創意標語競。 3. 朝會時間進行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資訊。 2. 校園玄關張貼珍惜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資源海報。	進專題演講。 2.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網站提供健康體位好站連結。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2. 配合每年運動會，設計親子趣味競賽，增加親子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	--------------------------	----------------------------	---	---	------------------------------------	---

陸、人力配置

計畫之主要人力為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團隊之成員，各成員之職稱及工作項目如表列：

計畫職稱	本校所屬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校長	綜理健康促進學校推行督導事宜，整合資源，統籌調度。
協同主持人	教務主任	計畫健康促進融入教學事宜。
協同主持人	總務/會計主任	採購健康促進物品事宜/經費審查核銷，建構健康的校園物質環境。
協同主持人	學務主任	綜理督導推動本校健康促進事宜。
協同主持人	輔導主任	協同辦理性別議題相關活動，並提供學生心理健康相關資訊。
協助計畫執行者	體育衛生組長	研究策劃，撰寫計畫、資料彙整及統整報告。 學生運動生理研究、推行健康與體育活動，加強體適能計畫執行。
協助計畫執行者	午餐執行秘書	配合健康促進計畫，推行營養教育與均衡飲食。
協助計畫執行者	教學組長	協助健康促進融入教學事宜。
協助計畫執行者	學生活動組長	研究策劃，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助計畫執行者	健體領域教師	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協助計畫執行者	各班導師	協助學校推行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學生健康生活習慣的養成。
協助計畫執行者	資訊組長	健康網站網頁製作及維護。
協助計畫執行者	護理師	身體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整合，規劃學校健康促進相關政策與活動統計、分析教職員生之健康狀況，列管特殊疾病個案，提供各種衛生保健知識與健康諮詢。

協助計畫執行者	家長代表/ 志工團長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協助計畫執行者	學生社團代表	協助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聯繫。
協助計畫執行者	衛生保健志工	協助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聯繫。

柒、預定進度（以甘梯圖表示）

月次 工作項目	112 年 8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0 月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113 年 2 月	113 年 3 月	113 年 4 月	113 年 5 月	113 年 6 月
1. 召集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議	■										
2. 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	■									
3. 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	■									
4.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										
5. 擬定工作實施計畫		■									
6. 組成工作小組		■									
7. 辦理各項宣導			■	■	■	■	■	■	■	■	■
8. 舉辦健促議題之親職增能教育			■	■	■	■	■	■	■	■	■
9.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	■	■	■	■	■	■	■	■
10. 邀請社區資源參與本校保健工作			■	■	■	■	■	■	■	■	■
11. 辦理專題演講				■	■	■	■	■	■	■	■
12. 健促議題融入健教課程		■	■	■	■	■	■	■	■	■	■
13. 檢視健促議題之校園物理環境		■	■	■	■	■	■	■	■	■	■

14. 成效評估												
15. 工作檢討												
16. 資料彙整填報												

捌、評價方法

評鑑項目		自評分數				
		5	4	3	2	1
一、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1. 召集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2. 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3. 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4.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5. 擬定工作實施計畫						
(1) 擬訂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2) 擬訂健康體位實施計畫						
(3) 擬訂加強體適能位實施計畫						
(4) 擬訂口腔衛生實施計畫						
(5) 訂定菸害防制計畫						
(6) 訂定無菸校園實施計畫						
(7) 訂定正確用藥實施計畫						
(8) 訂定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						
(9) 擬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10) 擬定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6. 組成工作小組						
二、健康服務						
視力保健	1. 上下學期視力健康檢查。					
	2. 視力檢查與統計分析並發放檢查結果予全體家長，且通知視力不良學生複檢事宜。					
健康體位	1. 上下學期身高體重檢查					
	2. 體位檢查與統計分析並發放檢查結果予全體家長，且通知體位不良學生相關注意事項。					
	3. 午餐時間進行飲食指導					
	4. 開設體控班，進行體重控制					
	5. 規律運動每週三、四的健康操活動。每週二、五升旗後於操場跑步運動					
	6. 舉辦全校性運動大會級班暨體育競賽，如籃球賽等					
口腔衛生	1. 七年級學生口腔健檢					

	2. 七年級學生口腔健檢與統計分析並通知家長複診					
	3. 高齲齒率學生個別輔導					
	4. 進行每日餐後潔牙活動					
菸(檳)防制	1. 調查教職員吸菸人數，並提供衛生所或醫院戒菸訊息					
	2. 發放「菸害防制」相關資訊，建立正確健康觀念					
	3. 組訓「司法小志工」推行「反菸反毒」相關宣導活動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1. 提醒病假學生就亦並遵循醫囑，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或自行服用成藥					
	2. 發放「菸害防制」相關資訊，建立正確健康觀念。					
性教育(含 愛滋病防 治)	1. 落實校安通報					
	2. 建立性騷擾防治與緊急處理體系					
	3. 提供性侵害個案學生個別輔導或建立轉介機制					
防制學生藥 物濫用	1. 邀請專家學者至本校演講。					
	2. 邀請警察局分局或派出所人員至本校演講。					
	3. 不定期舉辦教師反毒知能研習活動。					
	4. 結合社區之社區反毒服務。					
	5. 舉辦各項校園體育與藝文活動。					
正向心理健 康促進	1. 辦理結合生命教育、正向心理健康議題相關宣導活動					
	2. 不定期舉辦正向心理知能研習活動。					
	3. 結合社區之社區正向心理服務。					
	4. 舉辦各項校園體育與藝文活動推動正向心理。					
三、健康教學與活動		5	4	3	2	1
視力保健	1. 配合課程進行視力保健融入教學					
	2. 朝會時間進行視力保健宣導					
健康體位	1. 配合課程進行正確體位融入教學					
	2. 朝會時間進行「多喝白開水及少糖飲料」宣導					
	3. 開辦學生運動性社團					
	4. 正確體位「85210」宣導					
	5. 增強體適能納入體育教學					
	6. 班級公布欄健康飲食專欄佈置					
口腔衛生	1. 配合課程進行口腔保健融入教學					
	2. 請護理師為七年級學生講解貝式刷牙法，以建立正確刷牙習慣					
	3. 朝會時間進行口腔衛生宣導					
菸檳防制	1. 配合課程進行菸害防制融入教學					
	2. 朝會時間進行菸害防制宣導					
	3. 舉辦反菸毒海報比賽。					
	4. 司法小志工參與禁菸稽查活動					
全民健保	1. 配合課程進行健保與正確用藥融入教學					

(含正確用藥)	2. 正確用藥教育創意標語競賽					
	3. 朝會時間進行正確用藥、善用健保醫療資源宣導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配合課程進行性教育融入教學。					
	2. 朝會時間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					
	3. 結合輔導處辦理班會時間探討兩性關係，網路交友陷阱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加強反毒教育親師生宣導。					
	2. 帶領學生參訪反毒展。					
	3. 帶領學生參訪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教育中心。					
	4. 請各領域召集人在各領域教學時加入反毒相關所需之資料。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1. 配合課程進行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融入教學					
	2. 朝會時間進行正向心理健康促進防制宣導					
	3. 舉辦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海報比賽。					
四. 學校物質環境		5	4	3	2	1
視力保健	1. 提供符合規定的燈光照明					
	2. 確定教室燈源穩定燈光不閃爍					
	3. 視力保健宣導櫥窗設置					
	4. 校園綠美化，鼓勵學生進行望遠凝視活動					
健康體位	1. 每月營養午餐上網公告並至發給各班					
	2. 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檢測水質控制					
	3. 加強營養午餐監督					
	4. 校園健康步道、操場、PU 跑道及運動器材維護					
	5. 合作社禁止販售碳酸飲料並注意期限及合乎衛生標準的食物飲料					
口腔衛生	1. 洗手台之裝置，確定每班級學生均有各班洗手檯方便午餐後潔牙					
	2. 公佈欄張貼飯後潔牙標誌					
	3. 午餐後播放潔牙歌，建立學生午餐後潔牙習慣					
菸(檳)防制	1. 校園明顯及轉角處張貼禁止吸菸標誌					
	2. 自購 CO 測試儀，吸菸同學列冊管理					
	3. 反菸毒櫥窗設置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1. 學校跑馬燈宣導正確用藥及珍惜全民健保相關資訊					
	2. 校園玄關張貼珍惜健保資源海報。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張貼愛滋病防治海報，建立校園正確性觀念					
	2. 學校跑馬燈宣導愛滋病防治相關資訊					
	3. 圖書館性教育相關書籍充實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製作家庭反毒卡並張貼於聯絡簿。					
	2. 於班親會場張貼新興藥物一覽表。					
	3. 青春探索體驗活動。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1. 製作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傳張貼於聯絡簿。					
	2. 於班親會場張貼新正向心理健康促進一覽表。					
	3. 學校跑馬燈宣導愛滋病防治相關資訊					
五. 學校社會環境		5	4	3	2	1
視力保健	1. 與專科大學合作辦理視力保健專題演講。					
	2. 健康促進網站提供視力保健好站連結					
健康體位	1. 與專科大學合作辦理健康體位專題演講					
	2. 健康促進網站提供位好站連結					
	3. 與衛生所合作製作熱量標示牌，增加學生消耗熱量之途徑					
口腔衛生	1. 與專科大學合作辦理口腔衛生專題演講					
	2. 健康促進網站提供口腔保健好站連結					
菸(檳)防治	1. 與胸腔病院合作提供戒菸門診諮詢					
	2. 邀請衛生所進行菸害防治講座					
	3. 健康促進網站提供菸害防制好站連結					
全民健保 (正確用藥)	1. 健康促進網站提供社區用藥諮詢及健保局好站連結					
	2. 提供本校藥師名單供教職員工生用藥諮詢對象					
性教育(含 愛滋病防 治)	1. 健康促進網站提供性教育好站連結					
	2. 與專科大學合作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講座					
防制學生藥 物濫用	1. 邀請地方觀護人至本校反毒劇場演出。					
	2. 學生組腳踏車隊治黃金海岸淨灘。					
	3. 培訓學生志工團隊至國小說故事。					
	4. 結合社區發展，辦理反毒展覽。					
正向心理健 康促進	1. 與專科大學合作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專題演講					
	2. 健康促進網站提供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好站連結					
六. 社區關係		5	4	3	2	1
視力保健	1. 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衛生所合作提供視力保健之衛教					
健康體位	1. 班親會時活動宣導「健康體位、健康飲食」					
	2. 配合每年運動會，設計親子趣味競賽，增加體能運動					
口腔衛生	1. 將口腔保健議題融入運動會運動員進場，加強社區民眾口腔保健之概念。					
	2. 尋求社區資源如敏惠醫專牙體科建立口腔保健合作網絡。					
菸(檳)防制	1. 邀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科學生進行菸害防制話劇表演。					
	2. 家庭成員吸菸習性問卷調查					
	3. 班親會宣導家庭禁菸重要性					
	4. 勸導學校附近商家勿販售菸品給予學生					
全民健保	1. 邀請社區藥師蒞校宣導用藥認知					

(含正確用藥)	2. 班親會播出「我家藥健康」得獎作品，宣導正確用藥重要性。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結合衛生所或張老師共同宣導「愛滋病防治」					
	2. 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邀請社工心理師介入性侵害個案學生的處理與輔導。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臺南市警局仁德分駐所。					
	2.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3. 家扶基金會家扶中心。					
	4. 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教育中心。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1. 班親會時活動宣導「以五正、四樂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					
	2. 結合衛生所或張老師共同宣導「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3. 配合每年運動會，設計親子趣味競賽，增加正向心理健康促進運動					

九、預期效益

一、總目標

- (一) 教導學生健康體位正確觀念，並培養學生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知識與技能，提升本校學生體重適中比率。
- (二) 藉由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的倡導，養成學生規律的活動，具有正確的體型意識並增進身體自主及性別平等之觀念。
- (三) 提升整體校園的健康服務，從學生健康資料建立、健康異常矯治追蹤，透過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到校服務等，掌握學生健康資料並納入性別統計與分析，作為施政參考及提昇家長對學生健康之重視。
- (四) 達成健康促進學校目標，提供學生一個安全、健康和促進學習的環境，而且提供給學校教職員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二、單項議題目標

(一) 視力保健

1. 學生視力不良率降低 0.2% 以上。
2. 鼓勵學生利用下課時間進行「遠眺休息」。
3. 定期檢修教室內燈管及提供符合規定之燈光照明。

(二) 健康體位

1. 體位適中比由 58.2% 提升至 62%。
2. 全校學生體位過重及肥胖比率由 34.7% 降至 32%。
3. 全校學生體位過輕由 7.0% 降至 6.0%。

(三) 口腔衛生

1. 推動飯後「自主漱口潔牙」活動，落實學生飯後潔牙習慣，提升學生每日潔牙三次為目標。

2. 90%學生能夠每日登錄潔牙次數於家庭聯絡簿。

3. 七年級齲齒複檢率提升至 99 %。

(四) 菸(檳)防制

1. 社區及家長會能共同參與營造出無菸之校園環境。

2. 學生具備菸害的基本知識，能知道抽菸對身體的危害。

3. 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來賓入校後，不吸菸、不嚼檳榔。

(五) 正確用藥(含全民健保)

1. 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讓學生健康成長。

2. 增進學生正確用藥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基本常識達 90%以上。

3. 增進教師正確用藥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基本能力。

4. 提高師生與家長有正確全民健保的認識。

(六)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提高學生性知識正確率，引導學生對自我身心生長發育的探索與瞭解。

2. 增進學生性態度正向率，以健康的角度去學習。

3. 落實不與人共用個人衛生用品等行為，運用生活技能能力，執行健康行為。

4. 讓師生與家長認識愛滋病感染的途徑，且了解愛滋病預防的方法，進而培養對愛滋病感染者的同理與關懷。

(六)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1. 心理健康正確知識率後測較前測提升 5%

2. 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後測較前測提升 5%

3. 心理健康自我效能比率後測較前測提升 5%

(七)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增進親師對毒品危害及防治知識的了解。

2. 充實毒品防治及健康校園的相關教育資源。

3. 完善學生藥物濫用個案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

4. 鼓勵學生拒絕毒品並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5. 營造具有地區特色之「拒毒健康校園」。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二、實施期間：112年 8 月 1 日至 113年 7 月 31 日止。**三、計畫範圍：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所有員工、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 2. 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 2. 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3. 依規定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之申報。
4. 化學品應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規定。
5. 依職安法第32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2. 經由定期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先由實驗室以自購之監測設備定期進行採樣監測，監測結果若不符合規定，再委託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進行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1. 學校場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惟修繕或興建建築物時，須要求承攬廠商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填具施工計畫書、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並經專業技師簽證提出審查通過。
2. 日後校內若有其他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6條之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
2. 承攬商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事項。
3. 承攬商完全遵守契約規定。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制(修)訂本校需求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不定期修訂。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以降低災害發生，保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2.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3. 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單位安全委員、單位主管確認，除各單位留存備查外，亦需繳交一份資料至職安負責處室存檔備查。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5. 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執行自動檢查。
6. 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為培養人員充份發揮其職能、提高工作效率、確保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故需依照不同權責執行教育訓練。
2. 新進人員(含實驗室)、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 (1) 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員工，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 (3) 學生在實驗室、實習工場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習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
3. 在職教育訓練：
 - (1) 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2) 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 (3) 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4) 各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
4. 防災教育訓練。
5. 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 各實驗室定期檢查，維護防護具性能並補充相關防護具。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本校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

查，並進行健檢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2. 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辦理健康體適能等活動(如：路跑健走、菸害防制…)，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2. 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3. 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制定事故、虛驚事件調查處理報告表。
2. 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3. 職災通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負責職安處室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校安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由學務處協助通報。
5. 事故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2. 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3. 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紀錄。
4.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2.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一、工作環境 或作業危害之 辨識、評估及 控制	1. 執行校園安全 觀察與回報	1. 執行校園工作區 域之安全觀察， 如發現有風險區 域，回報權責單 位	各處室	1-12月	
	2. 定期執行實驗 室、試驗室、 實習工廠之安 全巡檢與改善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 生巡檢，並依規定 改善	實驗室、 教務處	1-12月	
	3. 工程現場巡檢 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總務處	1-12月	
二、機械、設 備或器具之管	1. 各單位財產與 機器儀器設備 之管理維護與 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 器設備之管理維護 與盤點	各處室	7月、12 月	
	2. 一般性機械與 設備之定期檢 查、維護與申 報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 設備之定期檢查維 護與申報	所屬保管 人員	7月、12 月	
	3. 確認機械設備 之防護裝置與 接地狀況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 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完整性	所屬保管 人員	1-12月	
三、危害性化 學品分類標示 通識管理	1. 危害性化學品 標示及通識規 則	依危害通識計畫書 執行危害性化學品 標示管理	教務處、 持有危害 物之單位 或實驗室	1-12月	
	2. 定期執行危害 性化學品抽 檢，確保分 類、標示之正 確執行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 學品抽檢	教務處、 實驗室	7月、12 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3. 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盤點與申報	執行毒化物、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申報	教務處、實驗室	7月、12月	
	4. 化學品應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規定	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	教務處、實驗室	1-12月	
	5. 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總務處)	2月、8月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調查法規規定之必測化學品使用情形，與校內中央空調大樓之分布，進行採樣點數評估與實際監測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總務處)、教務處、實驗室	7月、12月	
	2. 定期實驗室安全巡檢	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	教務處、實驗室	7月、12月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2. 如有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要求承攬廠商提出製程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總務處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毒化物、機械設備、游離輻射設備採購需依規定持有合法標準證照等始可購買	依規定執行採購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總務處)	1-12月	
	2. 承攬商施工前須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發包單位需告知承攬商填寫危害告知單，召開危害告知會議後才可同意承攬商施工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總務處)	1-12月	
	3. 工程廠商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由發包單位或使用單位人員進行確認；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核可後才可施作	(1) 施工期間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2) 工程有進行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並通過核可才可施作	總務處、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總務處)	1-12月	
	4. 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時，需執行風險評估，並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核定並記錄	如變更單位或位置者是危險性機械設備，需經風險評估確認沒問題後始可轉移	各處室	1-12月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各處室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總務處)	1-12月	
	2. 作業現場巡視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總務處)	1-12月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辦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總務處)	2月、8月	
	2.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總務處)	7月、8月	
	3.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總務處)	7月、8月	
	4.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學務處、健康中心	7月、8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所屬管理單位	1-12月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健康中心	8月、2月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健康中心	有新進人員時辦理	
	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健康體適能、路跑健走、菸害防制…等之宣導講座、標語或活動	學務處、輔導室、健康中心	5月、12月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總務處)	1-12月	
	2. 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總務處)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健康中心	7月、8月	
	2. 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學校有設置宿舍）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宿舍管理員、學務處、	3月、9月	
	3. 辦理消防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總務處、學務處、	3月、9月	
	4. 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學務處、各處室	3月、9月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總務處)	1月、6月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實驗室巡檢紀錄、事故調查等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總務處)	1-12月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執行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之分類儲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總務處)	3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2.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 (總務處)	7月	
	3. 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1) 定期執行水塔清洗與飲水機外觀清潔與濾心更換 (2) 定期委託合格檢驗單位執行飲用水大腸桿菌與總菌落數檢測 (3) 派員執行飲水機衛生稽查	總務處	2月、8月	
	4. 校園餐廳、廚房消毒與稽查管理	要求校園餐廳消毒清潔，並執行稽查評分管理	學務處、總務處	2月、8月	

七、經費：各實施單位依據安全衛生需求，編列每學年度經費。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學校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02

依據市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23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20642049 號函規定：學校若因涉學生學習與教學需求，必須於代收代辦費之外另行收費，務必事先向家長明確說明；收費程序，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辦理。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依據	收費內容	收費金額
1	課後輔導費	依市府核准資料	第 8 節課後輔導費	依市府核准資料及參加人數計費
2	寒、暑期學藝活動費	依市府核准資料	寒暑假期間學生學藝活動費	依市府核准資料及參加人數計費
3	校外教學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	一年級一日校外教學、 二年級隔宿露營活動、 三年級 3 天 2 夜校外教學	依公開招標價格
4	畢業紀念冊費	依據廠商報價	三年級畢業紀念冊費	依據廠商報價
5	畢業生大頭照	依據廠商報價	三年級畢業大頭照費用	依據廠商報價
6	運動服、制服	依公開招標價格	依學生購買項目收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
7	學生交通車	依公開招標價格	依學生搭乘人數及路程收費	依學生搭乘人數及路程收費
8	課後社團費	依市府核准資料	學生課後社團費用	依市府核准資料及參加人數計費
9	營隊材料費、活動費	依市府核准資料	學生營隊材料費、活動費	依市府核准資料及參加人數計費
1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依市府核准資料	正常上課以外時間使用冷氣設備者(如課後輔導、 課後社團、晚自習、例假日等等),依使用時間之比例計算冷氣使用及維護狀況收費	依學生使用情形收費(目前暫不收費)

備註：本表依據 112 年 5 月 23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20642049 號函辦理。

